bct
銀聯集團

BCT積金之選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保薦人：銀聯金融有限公司
受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4月25日

查詢聯絡：成員熱線 2298 9333
僱主熱線 2298 9388
網站： www.bcthk.com

重要須知：

閣下對本文件內容的釋義或效力，如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CT積金之選(「本計劃」)為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一份日期為2000年1月31日的集成信託契約(經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成立，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

儘管本計劃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註冊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然而，該項註冊 / 認可並不表示管理局或證監會官式推薦本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本計劃的所有參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本計劃的任何個別參與者。

BCT積金之選

重要提示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和費用可從(i)基金的資產收取或(ii)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BCT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法(i)，故此，所報的單位價格 / 資產淨值 / 基金表現經已反映收費和費用之影響。
-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選擇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前應考慮閣下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和財務狀況。當閣下選擇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時對某一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存疑時(包括它是否與閣下的投資目標一致)，閣下應尋求財務及 / 或專業意見並在考慮到閣下狀況後挑選最合適的投資選擇。
- 倘若閣下並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請注意，閣下所作供款及 / 或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而有關投資不一定適合閣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3.3「預設投資策略」一節。
- 成員應注意，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概不就資本或投資回報或派息率提供任何保證，而且其有關投資(包括所分派股息)須受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所規限。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可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 / 或資本中支付股息，這將會即時降低或調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支付股息(如有)將涉及一段投資空檔及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派息頻次並無保證，而派息金額 / 派息率亦可能出現波動。

有關其他詳情，請致電本公司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或傳真至2992 0809查詢。

目錄

		頁次
1.	**簡介**	1
1.1	關於BCT積金之選	1
1.2	計劃架構	4
2.	**名錄**	6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8
3.1	基金選擇	8
3.2	投資目標及政策	9
3.3	預設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	32
3.4	投資及借款限制	37
4.	**風險**	39
4.1	一般投資風險	39
4.2	與特定基金有關的風險	41
4.3	風險級別	44
5.	**收費**	45
5.1	收費表	45
5.2	指示持續成本列表及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的索取方法	52
6.	**行政程序**	53
6.1	供款及提取	53
6.2	更改指示、重組及轉換	62
7.	**其他資料**	64
7.1	投資管理	64
7.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65
7.3	估值及訂價	65
7.4	一般資料	67
8.	**其他資料**	70

1.1 關於BCT積金之選

本計劃為一項集成信託計劃，提供預設投資策略及二十七個成份基金。每個成份基金均已獲得管理局批准*，並且只准提供予本計劃的成員。在下文第3.4節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每個成份基金的資金，只可以分別投資在經不時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該規例」)附表1的第II部及第IV部所界定的容許投資、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內。於獲得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可隨時成立更多成份基金。

本計劃為一個界定供款的公積金計劃，可供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包括僱員及自僱人士。但本計劃的所有成員須受到信託契約所約束。本計劃可為各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成員，分別提供不同選擇以配合不同的情況。

所有強制性供款(請參閱下文第6.1.2節) — 將會由作出該等供款的日期起全數歸屬本計劃成員所有。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成員可選擇作出自願性額外供款，此等供款將會按各自的參與計劃列明的規則而歸屬成員所有。

本計劃的二十七個成份基金於下表界定及分類如下：

成份基金	設立日期
股票基金	
(1) 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2008年1月1日
(2) BCT亞洲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2004年5月1日
(3) BCT歐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	2008年1月1日
(4) BCT環球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	2002年10月1日
股票基金 — 市場追蹤系列[1]	
(5) BCT恒指基金(「恒指基金」)	2009年10月1日
(6) BCT美國股票基金(「美國股票基金」)	2021年11月23日
(7) BCT大中華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2012年6月28日
(8) BCT世界股票基金(「世界股票基金」)	2012年6月28日

* 該項批准並不暗示管理局官式推薦有關成份基金。

1 該等基金獲標記為BCT積金之選下的「股票基金 — 市場追蹤系列」，原因是該等基金僅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BCT恒指基金僅投資於單一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藉此旨在透過密切追蹤恒生指數的表現而達致投資成果。BCT大中華股票基金、BCT世界股票基金及BCT美國股票基金為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而該等基金本身並非指數追蹤基金。

成份基金		設立日期
目標日期混合資產基金[2]		
(9)	BCT儲蓄易2050基金 （「儲蓄易2050基金」）	2021年11月23日
(10)	BCT儲蓄易2045基金 （「儲蓄易2045基金」）	2021年11月23日
(11)	BCT儲蓄易2040基金 （「儲蓄易2040基金」）	2008年10月27日
(12)	BCT儲蓄易2035基金 （「儲蓄易2035基金」）	2008年10月27日
(13)	BCT儲蓄易2030基金 （「儲蓄易2030基金」）	2008年10月27日
(14)	BCT儲蓄易2025基金 （「儲蓄易2025基金」）	2008年10月27日
(15)	BCT儲蓄易2020基金 （「儲蓄易2020基金」）	2008年10月27日
	（統稱為「儲蓄易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16)	BCT E90混合資產基金 （「E90混合資產基金」）	2008年10月27日
(17)	BCT E70混合資產基金 （「E70混合資產基金」）	2000年1月31日
(18)	BCT E50混合資產基金 （「E50混合資產基金」）	2000年1月31日
(19)	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 （「E30混合資產基金」）	2000年1月31日
(20)	BCT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2005年8月1日
(21)	BCT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2017年4月1日
(22)	BCT 65歲後基金 （「65歲後基金」）	2017年4月1日
(23)	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2022年4月25日

[2] 該等基金被標記為BCT積金之選下的「目標日期混合資產基金」，該等基金旨在於接近特定目標年期時把基金內以股票市場為主的投資逐漸轉移至債券及現金市場。

成份基金	設立日期
債券 / 貨幣市場基金	
(24) BCT人民幣債券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	2013年3月4日
(25) BCT環球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	2002年10月1日
(26) BCT港元債券基金（「港元債券基金」）	2009年10月1日
(27) BCT強積金保守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2000年1月31日

本計劃的成份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承受一切投資所附帶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4節及第3.3.4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所述的風險因素。

1.2 計劃架構

本計劃及其成份基金的架構圖載述如下：

BCT積金之選 — 成份基金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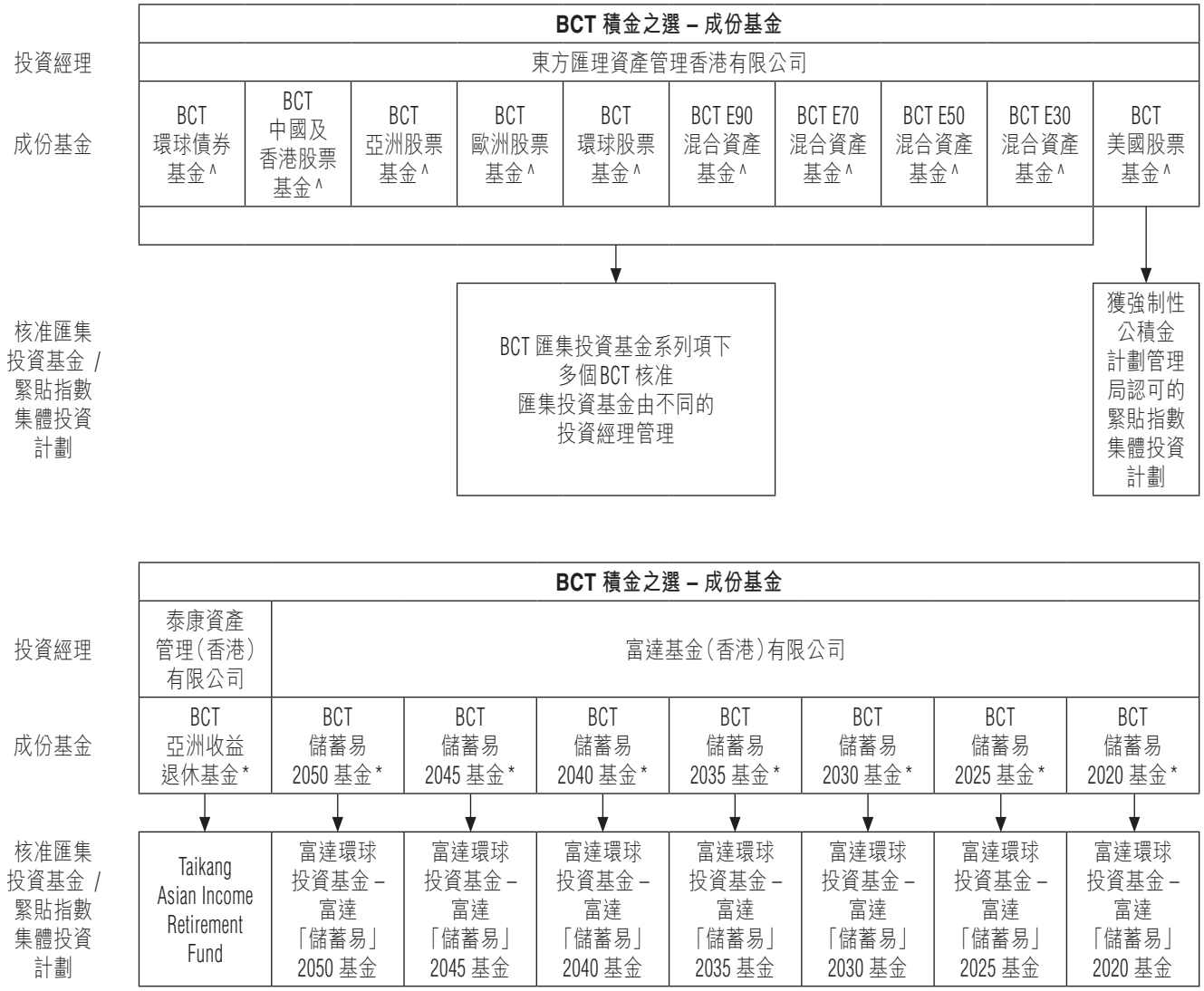

* 聯接基金

^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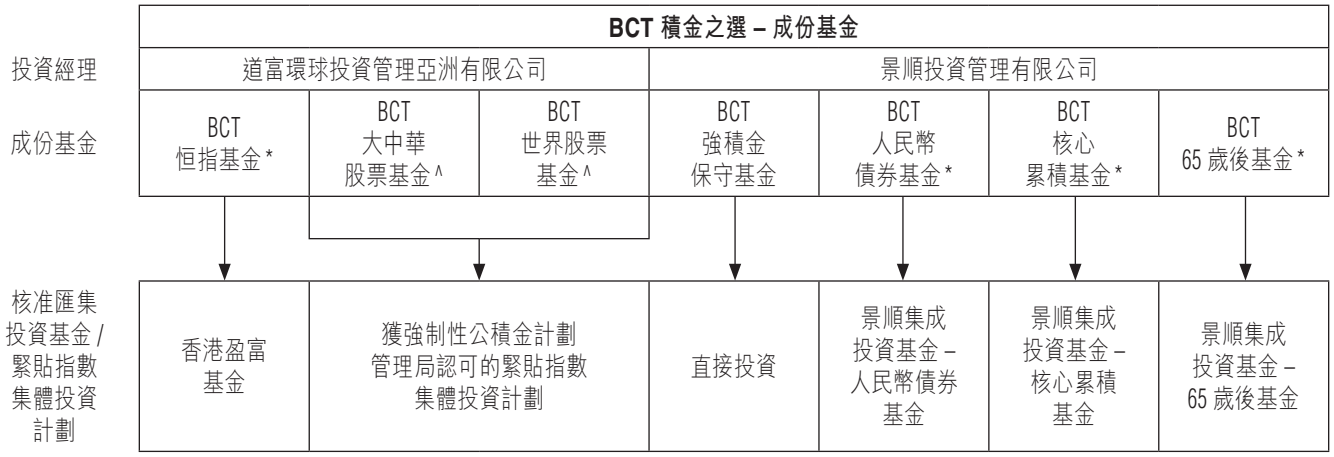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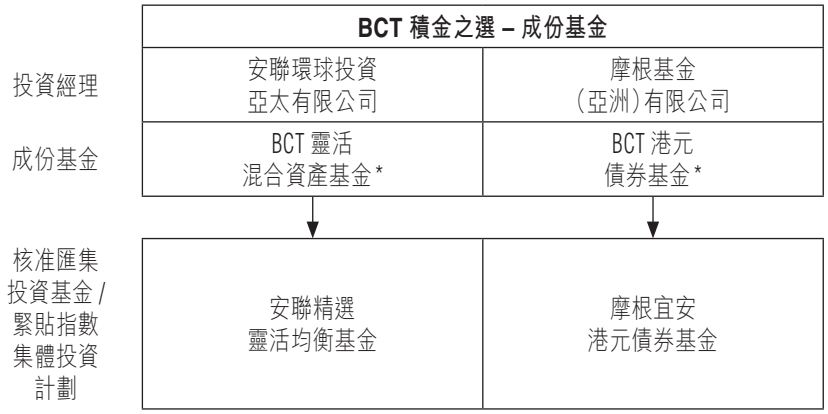

* 聯接基金

^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受託人、管理人兼保管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

保薦人

銀聯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

投資經理

(1)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香港」)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901至908室

(2)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安聯投資亞太」)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3)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景順」)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1樓

(4)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達」)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

(5)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道富環球投資」)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道富環球投資的獲授權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USTRALIA, LIMITED
(僅關於世界股票基金的貨幣對冲)
Level 17
42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摩根」)
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7)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泰康」)
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9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德輔道中1號太子大廈22樓

3.1 基金選擇

成份基金

序號	成份基金名稱	成份基金投資經理名稱	成份基金的基金結構	成份基金的基金類型描述	成份基金的投資重點
1.	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 中國及香港	70%至100%股票及0至3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BCT亞洲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 亞洲（日本除外）	70%至100%股票及0至3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BCT歐洲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 歐洲	70%至100%股票及0至3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BCT環球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 環球	70%至100%股票及0至3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BCT恒指基金	道富環球投資	投資於單一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香港	100%股票
6.	BCT美國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美國	100%股票
7.	BCT大中華股票基金	道富環球投資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大中華	100%股票
8.	BCT世界股票基金	道富環球投資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環球	100%股票
9.	BCT儲蓄易2050基金	富達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起初最多約100%	起初約100%股票，臨近2050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10.	BCT儲蓄易2045基金	富達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起初最多約100%	起初約100%股票，臨近2045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11.	BCT儲蓄易2040基金	富達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起初最多約100%	起初約100%股票，臨近2040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12.	BCT儲蓄易2035基金	富達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起初最多約100%	起初約100%股票，臨近2035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13.	BCT儲蓄易2030基金	富達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起初最多約99%	起初約99%股票，臨近2030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14.	BCT儲蓄易2025基金	富達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起初最多約97%	起初約97%股票，臨近2025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15.	BCT儲蓄易2020基金	富達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起初最多約94%	起初約94%股票，臨近2020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16.	BCT E90混合資產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最多為100%	一般90%投資於股票（股票比重最多為100%）及10%債券及現金
17.	BCT E70混合資產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最多為80%	70%股票（股票比重最多為80%）及30%定息證券
18.	BCT E50混合資產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最多為60%	50%股票（股票比重最多為60%）及50%定息證券

序號	成份基金名稱	成份基金投資經理名稱	成份基金的基金結構	成份基金的基金類型描述	成份基金的投資重點
19.	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最多為40%	30%股票(股票比重最多為40%)及70%定息證券
20.	BCT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安聯投資亞太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最多為50%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0至25%將投資於股票及75%至100%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當股市強勁時，0至50%將投資於股票及50%至100%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而當股市轉淡時，最多100%將投資於定息證券
21.	BCT核心累積基金	景順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最多為65%	約60%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及約40%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2.	BCT 65歲後基金	景順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最多為25%	約20%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及約80%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3.	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泰康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亞洲 — 股票比重最多為30%	70%至100%於定息證券；0至30%於股票；0%至10%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CT人民幣債券基金	景順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債券基金 — 中國	70%至100%於債務工具及0至30%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5.	BCT環球債券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預期70%至100%於定息證券及0至30%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BCT港元債券基金	摩根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債券基金 — 香港	70%至100%於以港元計價的債券及0至30%於以美元計價的債券
27.	BCT強積金保守基金	景順	直接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100%於港元銀行存款及短期債務證券

3.2 投資目標及政策

二十七個成份基金各自有不同的投資政策，並已根據本計劃設立。本計劃成員可選擇將其供款投資於上述一種或以上的成份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第6.1.5節「投資委託」及第6.2.1節「更改投資指示」。

保薦人經參考其委託進行的風險狀況與資產配置研究後按絕對基準釐定有關各成份基金的風險類別及預期回報的資料。各成份基金的有關資料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該資料乃基於相應成份基金的波動性及預期回報，並僅作參考。

股票基金

3.2.1.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旨在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繼而投資於(a)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預託證券/憑證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以及(b)其他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上市工具(即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股票、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其他股票合訂證券/投資單位)，惟上述證券及上市工具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獲批准，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包括透過主動投資策略(「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動力/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

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股本證券 / 上市工具被界定為其發行機構的大部份收入及 / 或利潤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上述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於中國A股的投資時刻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以上一段自2022年6月27日起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股本證券 / 上市工具被界定為其發行機構的大部份收入及 / 或利潤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上述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中國A股的所佔份額將少於成份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預計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長遠回報會跟隨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股票市場走勢。（註：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會將其70%至100%的相關資產投資於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證券，而0至30%將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證券，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內在風險及回報將與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股票市場息息相關。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以及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以上一段自2022年6月27日起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證券，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內在風險及回報將與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股票市場息息相關。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集中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2. 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亞洲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旨在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繼而主要投資於亞太市場（不包括日本、澳洲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主要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中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台灣、韓國、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印度上市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最多10%資產淨值於並非該規例所界定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包括透過主動投資策略（「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動力 / 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

預計亞洲股票基金的長遠資本增長會稍高於香港物價升幅（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b) 投資分布

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會將其70%至100%的相關資產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0至30%將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亞洲股票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股市，亞洲股票基金內在的風險及回報將與亞洲股市息息相關。亞洲股票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3. 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歐洲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由歐洲（包括英國）的上市股本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有關投資組合包括透過主動投資策略（「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動力 / 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俄羅斯及波蘭。本基金可能投資最多10%資產淨值於並非該規例所界定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預計歐洲股票基金的長遠回報會跟隨歐洲股票市場走勢。（註：歐洲股票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會將其70%至100%的相關資產投資於歐洲（包括英國）的證券，而0至30%將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歐洲股票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歐洲(包括英國)股市，歐洲股票基金的內在風險及回報將與歐洲(包括英國)股市息息相關。歐洲股票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以及股票市場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4. 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環球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環球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為成員提供中至長期的資本增值。有關投資組合包括透過主動投資策略(「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動力 / 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

本基金透過環球股票投資，以盡可能達致高回報，同時保持風險在退休計劃投資者可承受的較低水平。

預計環球股票基金的長遠回報可超越香港薪酬通脹率。(註：環球股票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本基金並無既定的投資分布於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而實際的投資組合可能因應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狀況變動而有所不同。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會將其70%至100%的相關資產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0至30%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環球股票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環球股票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5. 恒指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恒指基金為一個股票基金，旨在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個單一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來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目前為「香港盈富基金」(「盈富基金」)，即一個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股份，投資的組合成份及比重與成份股公司在恒生指數中的組合成份及比重大致相同的基金)，藉此旨在透過密切追蹤恒生指數的表現而達致投資成果。

(b) 投資分布

恒指基金將會通過盈富基金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是最獲廣為引用的香港股票市場指標，包含市值最大和最流通的股票，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H股和紅籌。恒生指數是一個著名的指標，獲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許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負責刊登和編制。

為反映可投資性，公眾持股量調整加權市值方法被用作編制該指數。編制指數的方法詳情載於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si.com.hk)。成員亦可透過該網址取得該指數最新的資訊和其他重要消息。

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季檢討。如果其中一隻成份股被改動、或如果任何一家成份股公司的股票被除牌或如果一家新公司的股票將於交易所掛牌並獲納入指數，則該指數的組合成份可能改變。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兩者均獨立於恒指基金(「獲認可產品」)的受託人(即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和投資經理。恒生指數的標誌和名稱的所有權屬於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而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經已同意受託人在與獲認可產品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恒生指數的標誌和名稱以及對它們作出提述，**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i)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或它的計算或任何與其有關的資料；或(ii)指數或其組成部份或其所載數據用作任何用途的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使用指數或其任何組成部份或其所載數據用作任何用途而可能產生的後果，而對該獲認可產品的投資者或參與其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作出保證或陳述或擔保，並且對指數無作出或予暗示任何形式的保證或陳述或擔保。**

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對(i)受託人在與獲認可產品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指數的使用及/或作出的提述；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時的不準確、遺漏、過失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用作計算指數的的任何資料的任何不準確、遺漏、過失、錯誤或不完整；或(iv)有關人士由於其中任何上述各項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且投資於獲認可產品的任何有關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獲認可產品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作出申索、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故此，在對本免責聲明完全知情的情況下，任何有關人士不得在任何方面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在任何有關人士和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且不得詮釋為經已建立如此的關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生指數包含50隻成份股，約佔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不包括外國公司)總市值的56.62%。恒生指數的十大成份股如下：

	公司	百分比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0.62%
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16%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9%
4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7.34%
5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7.03%
6	工商銀行	4.78%
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
8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31%
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97%
10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2%

如果恒生指數停止運作或未有提供，受託人待得到恒指基金投資經理事先批准並取得其同意下，將會把恒生指數轉換為一個可供買賣並被視為香港股票市場整體表現的指標的替代指數。如果由於以上原因須作改變，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參與者將會被給予3個月預先通知。

跟隨恒生指數

盈富基金層面

在每一個營業日，盈富基金的經理人將檢討盈富基金投資組合內持有的股票，核對股票與恒生指數成份股，以及比較盈富基金組合內每一隻股票的比重與恒生指數內相對的成份股的比重。

成員須注意，雖然恒指基金透過投資於盈富基金(而盈富基金本身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股份，投資的組合成份及比重與成份股公司在恒生指數中的組合成份及比重大致相同)旨在達致一個跟隨該指數走勢的回報，但並不擔保或保證可隨時對該指數的表現作出完全或相同的複製。

如果盈富基金的投資組合與恒生指數的組合成份和比重之間出現差異，以致盈富基金經理人在考慮到投資目標時認為出現重大的追蹤誤差，在顧及交易成本和對市場的影響(如有)後，經理人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對盈富基金的投資組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然而，不能經常有效地複製或嘗試完全複製恒生指數的股票組合。例如，如果作出上述性質的調整令盈富基金涉及的交易成本較該等調整能預期減少有關追蹤誤差為高，則可能不作出該等調整。據此，比重有可能出現輕微的偏差。應注意，盈富基金經理人可能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無法作出若干調整或被要求作出若干調整。

恒指基金層面

由於初期在處理投資於恒指基金的指示較為需時，所以真正認購盈富基金股票時會出現時間延誤，恒指基金在推出初期，恒指基金的追蹤誤差和表現可能分別較大和較差，但當恒指基金的基金規模隨著時間而增大時，該現象將會減少。除上述以外，基於恒指基金將會持有閒置現金以應付成員的贖回 / 轉換要求，以及在計算恒指基金表現時已反映收費的影響，由持有現金所導致的追蹤誤差及從恒指基金扣除費用均是不能避免的。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為對沖用途或達致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恒指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及股票市場風險，以及第4.2.2節所述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6. 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美國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美國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而後者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美國股票基金乃一個只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票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其投資於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只投資於美國並追蹤美國相關股市的指數，例如標準普爾500指數及納斯達克100指數。

預計美國股票基金將提供普遍相當於美國股票市場表現的投資結果。(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相關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挑選(不論其是否由美國股票基金的同一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惟所挑選的可達到以上目標。

(b) 投資分布

美國股票基金並無既定的投資分布於任何特定指數。

美國股票基金將維持至少30%港元貨幣資產。為使美國股票基金維持所需的有效貨幣投資額，美國股票基金亦可以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作對沖用途。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美國股票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美國股票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美國股票基金的內在風險及回報將與美國的股票市場息息相關。美國股票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集中風險，以及第4.2.6節所述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7. 大中華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大中華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後者投資於大中華股票市場，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大中華股票基金乃一個只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票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其投資於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投資於大中華地區股票市場，包括於香港、台灣、上海(A股及B股)、深圳(A股及B股)及新加坡上市的股票，並承受有關風險，而且追蹤相關股市的指數。

以上一段自2022年6月27日起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大中華股票基金乃一個只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票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其投資於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投資於大中華地區股票市場，包括於香港、台灣、上海(中國A股及中國B股)、深圳(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新加坡上市的股票，並承受有關風險，而且追蹤相關股市的指數。」

預計大中華股票基金將提供普遍相當於大中華股票市場表現的投資結果。(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相關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挑選(不論其是否由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同一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只要所挑選的計劃可達到以上目標。

(b) 投資分布

大中華股票基金並無既定的投資分布於任何國家、地區或領土。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在香港、台灣、上海(A股及B股)及深圳(A股及B股)上市的股票，覆蓋大中華地區。新加坡上市股票亦可按參考指數的指數提供者之分類系統 / 指數計算方法被包括在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內。大中華股票基金內中國A股及B股所佔總份額不超過一成。然而，成員須注意，本投資政策日後可作更改。如有任何改變，將提前至少一個月向成員發出書面通知，而本說明書亦相應地作出更新。

以上一段自2022年6月27日起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在香港、台灣、上海(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深圳(中國A股及中國B股)上市的股票，覆蓋大中華地區。新加坡上市股票亦可按參考指數的指數提供者之分類系統 / 指數計算方法被包括在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內。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所佔總份額將少於成份基金資產淨值的30%。然而，成員須注意，本投資政策日後可作更改。如有任何改變，將提前至少一個月向成員發出書面通知，而本說明書亦相應地作出更新。」

大中華股票基金將透過持有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現金作補助用途)，符合有至少三成港元貨幣資產的要求。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內在風險及回報將與大中華地區的相關股票市場息息相關。大中華股票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以及第4.2.4節所述的風險。

以上一段自2022年6月27日起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內在風險及回報將與大中華地區的相關股票市場息息相關。大中華股票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以及第4.2.4節所述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8. 世界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世界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世界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而後者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世界股票基金乃一個只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票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其投資於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只投資於美洲、歐洲、大洋洲及亞洲(不包括非洲)並追蹤相關股市的指數。

預計世界股票基金將提供普遍相當於環球股票市場表現的投資結果。(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相關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挑選(不論其是否由世界股票基金的同一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惟所挑選的可達到以上目標。

(b) 投資分布

世界股票基金並無既定的投資分布於任何特定國家。

世界股票基金將透過持有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現金作補助用途)，維持至少30%港元貨幣資產。為使世界股票基金維持所需的有效貨幣投資額，世界股票基金亦可以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作對沖用途。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世界股票基金的內在風險及回報將與該等相關的股票市場息息相關。世界股票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以及第4.2.4節所述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目標日期混合資產基金

儲蓄易基金(就下列第3.2.9節至第3.2.15節所指)透過投資於由富達管理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透過其投資於其他由富達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及現金。儲蓄易基金旨在於接近特定目標年期時把基金內以股票市場為主的投資逐漸轉移至債券及現金市場。請參考下圖所顯示儲蓄易基金內各基金於往後年份的資產調配組合。

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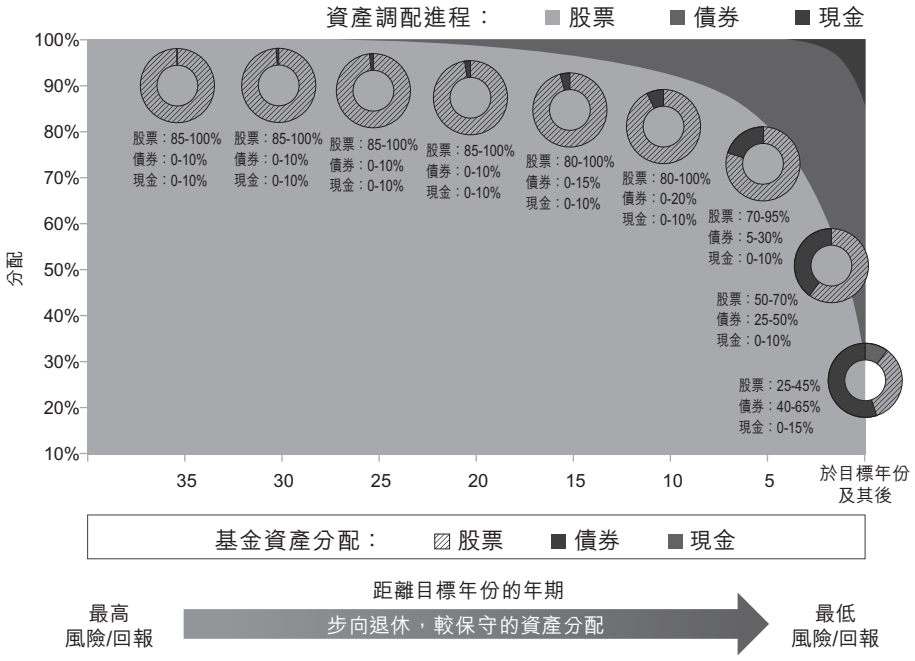

提示：儲蓄易基金並非銀行儲蓄存款，而是強積金產品。當選擇基金時，年齡不應是唯一的決定因素，就算有關人士的年齡屬於本總說明書就某一基金建議的年齡範圍內，這亦應只是其中一個決定因素。成員亦應考慮年齡以外的因素(如他們本身的投資目標)並尋求適合的財務意見。

成員將可透過基金表現報告了解每個儲蓄易基金的資產分布；(a)基金表現報告的更新版將會於每季放在受託人的網頁上以供成員查閱；及(b)每名成員將可於本計劃的財政年度完結後3個月內被提供基金表現報告的印刷本(與每年的成員權益報表一起寄出)。

儲蓄易基金的目標年期是其基金名稱所指的年份。例如，儲蓄易2020基金的目標年期是2020年。儲蓄易基金內各基金旨在向成員提供長期資產增值以令成員能在目標年期時處置基金內的投資。該目標年期可配合成員預期65歲的退休年齡。

下表闡明不同年齡組別成員可適用的儲蓄易基金作參考：

出生年份	可適用的成份基金
1989後	儲蓄易2050基金
1985 — 1989	儲蓄易2050基金
1980 — 1984	儲蓄易2045基金
1975 — 1979	儲蓄易2040基金
1970 — 1974	儲蓄易2035基金
1965 — 1969	儲蓄易2030基金
1960 — 1964	儲蓄易2025基金
1955 — 1959	儲蓄易2020基金

成員請留意，若所選儲蓄易基金的目標年份並非最接近其預期出售投資基金的日期(或與其65歲的預期退休年齡相符)，可能導致其投資年期與投資類別出現錯配的潛在風險增加(相對於成員準確挑選最接近預期出售投資日期的儲蓄易基金)。

儲蓄易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在相關目標年期屆滿後可繼續存在最多5年時間運作。預期個別儲蓄易基金將於其目標年期之後5年的12月31日結束(基金的「到期日」)。通知書將在基金的到期日前不少於3個月時間，會被發送到有關成員，通知成員到期日將至及會提供機會給成員將基金內的投資轉移至其他成份基金。如果成員在受託人通知其到期日之後30天內未有指示怎樣處置基金的投資，受託人將有權，在不須知會或得到成員同意的情況下，把該成員於儲蓄易基金的投資轉移至E30混合資產基金。而受託人將會知會成員有關轉移。同樣地，如適合的話，成員在個別儲蓄易基金到期日後作出的任何期後供款將會被投資到E30混合資產基金，除非受託人收到在第6.1.5節「投資委託」所指的投資委託書。

3.2.9. 儲蓄易2050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儲蓄易2050基金旨在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富達「儲蓄易」2050基金」，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透過其投資於富達管理的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系列遍布環球市場的廣泛的資產類別(股票、債券及現金)。

預計儲蓄易2050基金可望於2050年達到長期資本增值。(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於起初時用其淨資產約100%投資於股票市場，其後維持適合的資產分配，藉此在2050年到期時取得收益及長期的資本增長(即臨近2050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之比重不少於30%。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儲蓄易2050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以及第4.2.1節所述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10. 儲蓄易2045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儲蓄易2045基金旨在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富達「儲蓄易」2045基金」，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透過其投資於富達管理的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系列遍布環球市場的廣泛的資產類別(股票、債券及現金)。

預計儲蓄易2045基金可望於2045年達到長期資本增值。(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於起初時用其淨資產約100%投資於股票市場，其後維持適合的資產分配，藉此在2045年到期時取得收益及長期的資本增長(即臨近2045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之比重不少於30%。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儲蓄易2045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以及第4.2.1節所述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11. 儲蓄易2040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儲蓄易2040基金旨在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富達「儲蓄易」2040基金」，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透過其投資於富達管理的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系列遍布環球市場的廣泛的資產類別(股票、債券及現金)。

預計儲蓄易2040基金可望於2040年達到長期資本增值。(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於起初時用其淨資產約100%投資於股票市場，其後維持適合的資產分配，藉此在2040年到期時取得收益及長期的資本增長(即臨近2040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之比重不少於30%。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儲蓄易2040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以及第4.2.1節所述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12. 儲蓄易2035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儲蓄易2035基金旨在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富達「儲蓄易」2035基金」，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透過其投資於富達管理的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系列遍布環球市場的廣泛的資產類別(股票、債券及現金)。

預計儲蓄易2035基金可望於2035年達到長期資本增值。(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於起初時用其淨資產約100%投資於股票市場，其後維持適合的資產分配，藉此在2035年到期時取得收益及長期的資本增長(即臨近2035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之比重不少於30%。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儲蓄易2035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以及第4.2.1節所述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13. 儲蓄易2030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儲蓄易2030基金旨在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富達「儲蓄易」2030基金」，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透過其投資於富達管理的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系列遍布環球市場的廣泛的資產類別(股票、債券及現金)。

預計儲蓄易2030基金可望於2030年達到長期資本增值。(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於起初時用其淨資產約99%投資於股票市場，其後維持適合的資產分配，藉此在2030年到期時取得收益及長期的資本增長(即臨近2030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而期貨及期權方面，將僅用作對沖用途。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之比重不少於30%。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儲蓄易2030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以及第4.2.1節所述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14. 儲蓄易2025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儲蓄易2025基金旨在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富達「儲蓄易」2025基金」，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透過投資於富達管理的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系列遍布環球市場的廣泛的資產類別(股票、債券及現金)。

預計儲蓄易2025基金可望於2025年達到長期資本增值。(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於起初時用其淨資產約97%投資於股票市場，其後維持適合的資產分配，藉此在2025年到期時取得收益及長期的資本增長(即臨近2025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之比重不少於30%。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儲蓄易2025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以及第4.2.1節所述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15. 儲蓄易2020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儲蓄易2020基金旨在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富達「儲蓄易」2020基金」，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透過投資於富達管理的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系列遍布環球市場的廣泛的資產類別(股票、債券及現金)。

預計儲蓄易2020基金可望於2020年達到長期資本增值。(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於起初時用其淨資產約94%投資於股票，其後維持適合的資產分配，藉此在2020年到期時取得收益及長期的資本增長(即臨近2020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之比重不少於30%。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儲蓄易2020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以及第4.2.1節所述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16. E90混合資產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E90混合資產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E90混合資產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並可靈活地投資於定息證券，為成員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有關投資組合包括透過主動投資策略(「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動力 / 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

預計E90混合資產基金長遠可望累積實質財富。(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儘管實際投資組合可能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經濟及其他狀況變動而有所不同，但本基金相關投資的淨資產的90%一般會投資於股票(股票比重最多為100%)，餘下10%則為債券及現金。本基金將維持分散投資於廣泛地域，而側重於香港。

E90混合資產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E90混合資產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17. E70混合資產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E70混合資產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E70混合資產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透過分散投資於一般可得較高回報的環球股票，為成員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有關投資組合包括透過主動投資策略(「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動力 / 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

此外，本基金亦會透過投資於上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持有少量環球定息證券。

預計本基金的長遠回報可超越香港薪酬通脹率。(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由於本基金大部份投資將放在股票市場，預料就中短期而言，將須承受股票市場的較高波動性。因此，本基金適合願作較長期投資及承擔較高風險以獲得可能更高長期回報的成員。

(b) 投資分布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標準比重預計為(但不限於)30%定息證券及70%股票(股票比重最多為80%)。本基金於環球分散投資，而其股票部份乃側重於香港。

E70混合資產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E70混合資產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18. E50混合資產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E50混合資產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E50混合資產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透過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為成員帶來長期資本增值及穩定收入。有關投資組合包括透過主動投資策略(「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動力/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

預計本基金的長遠回報可超越香港通脹率。(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由於本基金將平均投資在定息證券及股票，所以適合願意承受中度風險以獲致更高中長期回報的投資者。

(b) 投資分布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標準比重預計為(但不限於)50%定息證券及50%股票(股票比重最多為60%)。本基金於環球分散投資，而其股票部份乃側重於香港。

E50混合資產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本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而期貨及期權方面，將僅用作對沖用途。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E50混合資產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19. E30混合資產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E30混合資產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E30混合資產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透過主要投資於定息證券及少量環球股票，為成員帶來長期資本增值及將資本虧損風險減至最少。有關投資組合包括透過主動投資策略(「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目標分配比重(「動力/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

預計本基金的長遠回報與香港通脹率相若。(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投資者應視本基金為低中度風險投資。由於本基金大部份投資將放在定息證券，預計短期內將承受較低的投資風險。

(b) 投資分布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標準比重預計為(但不限於)70%定息證券及30%股票(股票比重最多為40%)。本基金於環球分散投資，而其股票部份乃側重於香港。

E30混合資產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E30混合資產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20. 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靈活混合資產基金旨在透過只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而後者主要投資於由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成員提供長期保本但與指數無關之回報。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取靈活資產分配策略。

(b) 投資分布

當股市強勁時，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不多於5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上。而當股市轉淡時，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藉透過持有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訂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之定息證券，以達至保本的目的。因應市場環境，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不持有任何股票，及全數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在正常情況下，預期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少於75%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以期減低短期波動。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以及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經理認為符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最佳利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暫時持作存款、現金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最多10%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從事證券借貸，限額為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10%；及以不多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的50%為限。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參與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靈活混合資產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21. 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核心累積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核心累積基金將只投資於由規例所容許的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而該基金(透過投資於另外兩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別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個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FTSE MPF All-World Index)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及一個環球定息證券組成的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FTSE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

核心累積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結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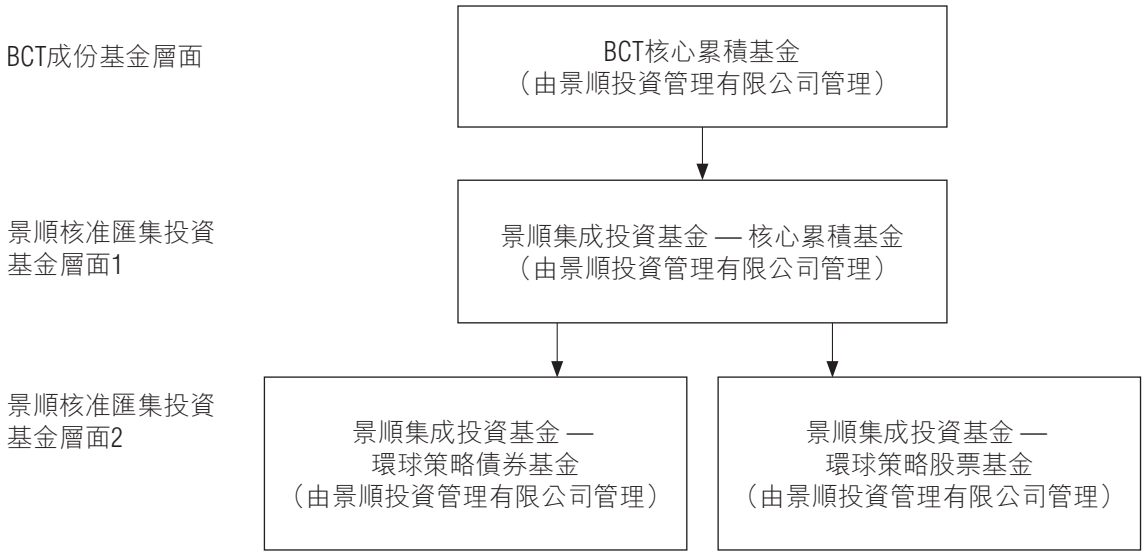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將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透過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B類單位)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積極投資策略。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FTSE MPF All-Worl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定息證券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FTSE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平穩增長,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換言之,每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的成分在證券挑選及比重方面未必與參考指數相同,且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選擇性地對組合中的交易走勢或市場波動作出反應。這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儘量降低預設投資策略因重新調整資產而產生的成本。

風險與回報狀況

已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用一個由強積金業內制定的參考投資組合,以為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3.5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關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

核心累積基金屬中度風險投資。預期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至少與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

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狀況乃由保薦人根據多種因素(包括波動性、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資產配置)並參考本計劃內其他成份基金的風險狀況釐定(並獲受託人接納)。風險狀況僅供參考,並可能每年按當時市況予以檢討及更新(如需要)。

(b) 投資分布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旨在將其60%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55%至65%之間不等。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的資產配置將參考就核心累積基金採用的參考投資組合。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3.5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關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在上文所述配置限制 / 參考規限下,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

地理配置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分布。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核心累積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可參與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核心累積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但將透過以其淨資產最少30%投資於港元貨幣投資來維持有效港元貨幣風險不少於30%。「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其中一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相關風險,亦請參閱第3.3.4節。

3.2.22. 65歲後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65歲後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為成員提供穩定增值。

投資政策

65歲後基金將只投資於由規例所容許的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而該基金(透過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個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FTSE MPF All-World Index)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及一個環球定息證券組成的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FTSE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

65歲後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結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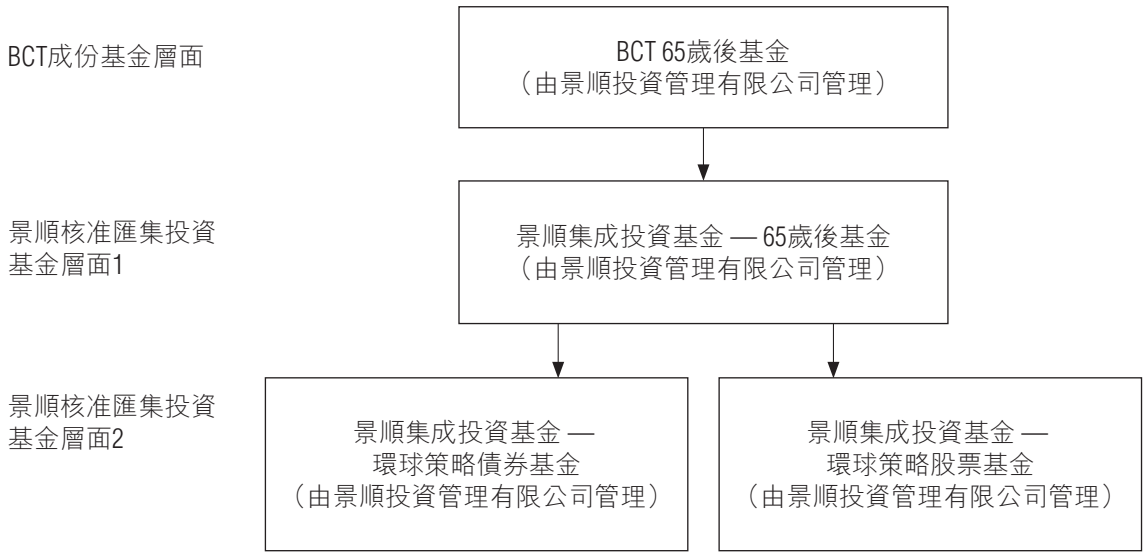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將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透過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B類單位)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積極投資策略。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FTSE MPF All-Worl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定息證券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FTSE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平穩增長，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換言之，每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的成分在證券挑選及比重方面未必與參考指數相同，且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選擇性地對組合中的交易走勢或市場波動作出反應。這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儘量降低預設投資策略因重新調整資產而產生的成本。

風險與回報狀況

已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用一個由強積金業內制定的參考投資組合，以為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3.5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關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

65歲後基金屬低至中風險投資。預期65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至少與65歲後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

65歲後基金的風險狀況乃由保薦人根據多種因素(包括市場波動性、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資產配置)並參考本計劃內其他成份基金的風險狀況釐定(並獲受託人接納)。風險狀況僅供參考，並可能每年按當時市況予以檢討及更新(如需要)。

(b) 投資分布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所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旨在將其20%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淨值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15%至25%之間不等。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將參考就65歲後基金採用的參考投資組合。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3.5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關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在上文所述配置限制 / 參考規限下，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

地理配置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分布。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65歲後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可參與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65歲後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但將透過以其淨資產最少30%投資於港元貨幣投資來維持有效港元貨幣風險不少於30%。「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投資的其中一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65歲後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上述相關風險的詳情。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相關風險，亦請參閱第3.3.4節。

3.2.23. 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於「Taikang Age of Longevity Unit Trust Fund – Taikang Asian Income Retirement Fund」（為繼而投資於亞洲定息工具及香港及與中國內地相關的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分派類別，於中至長期為成員提供穩定收入（透過分派股息而有關派息將根據成員的年齡再投資於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或投資於65歲後基金的方式）及資本增值。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的政府、政府機構、地方與公共機構以及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或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或產生其大部分收入及/或利潤之企業，所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定息證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維持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現金流管理。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香港及與中國內地相關的股本證券，其可包括於香港上市的普通股、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以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香港及與中國內地相關的股本證券被定義為其大部分收入及/或利潤乃來自中國內地及/或香港的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 所上市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作為上述上市證券投資的一部分，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該規例所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預期亞洲收益退休基金將於中至長期透過收入創造及資本增值尋求超越同期香港消費物價指數2%的預期總回報。（附註：投資於本基金的成員應願意承擔相關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未來回報並無保證，成員應時刻考慮其個別風險及回報狀況。）

向成員帳戶分發的股息將根據成員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天的年齡再投資於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或投資於65歲後基金，有關分派股息於下文(f)段載述。

(b) 投資分布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目標範圍如下：

（僅供說明之用，長遠配置或會因市況變動而有所不同）

	最低%	**最高%**
定息證券	70%	100%
上市股本證券	0%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10%

本基金將維持資產淨值之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及為該等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中國內地稅務風險，以及第4.2.7節所述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f) 分派股息

本基金旨在定期按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所釐定的頻次分派股息。目前，投資經理擬定每月分派股息，並於推出後的第七個月（或投資經理如認為合適而建議的更早日期）開始。在每曆年開始分派股息的首個月之前，該曆年每月份的某一交易日將被預定為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於緊隨記錄日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除息日期**」），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將降低或調整，以反映分派股息。每曆年之每月份預定的記錄日期及除息日期的時間表將於該曆年首個記錄日期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備妥。如任何日期變成非交易日，該日期及隨後有關分派股息流程的相應日期將各自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而不另行通知。就釐定獲得分派的資格而言，(i)於相關記錄日期已被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成份基金的亞洲收益退休基金任何單位須被排除；及(ii)在認購後於相關記錄日期發行的亞洲收益退休基金任何單位須包括在內。分派股息的記錄將於分派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刊登。

相關成員的相關股息部分金額將根據成員於記錄日期當天的年齡再投資於亞洲收益退休基金（其投資於「Taikang Age of Longevity Unit Trust Fund – Taikang Asian Income Retirement Fund」的分派類別）或投資於65歲後基金*。該再投資或投資將於除息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內之交易日（「**分派日期**」）作出。對應每個記錄日期的每單位股息金額及分派日期將於分派日期後的6個營業日內於受託人的網站公佈。（*請參閱第3.2.19節有關65歲後基金的詳情，尤其是其投資目標及相關風險。亦請參閱第5.1節有關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當股息將開始投資於65歲後基金時，將會向相關成員發出一次提示。請參閱下表有關股息分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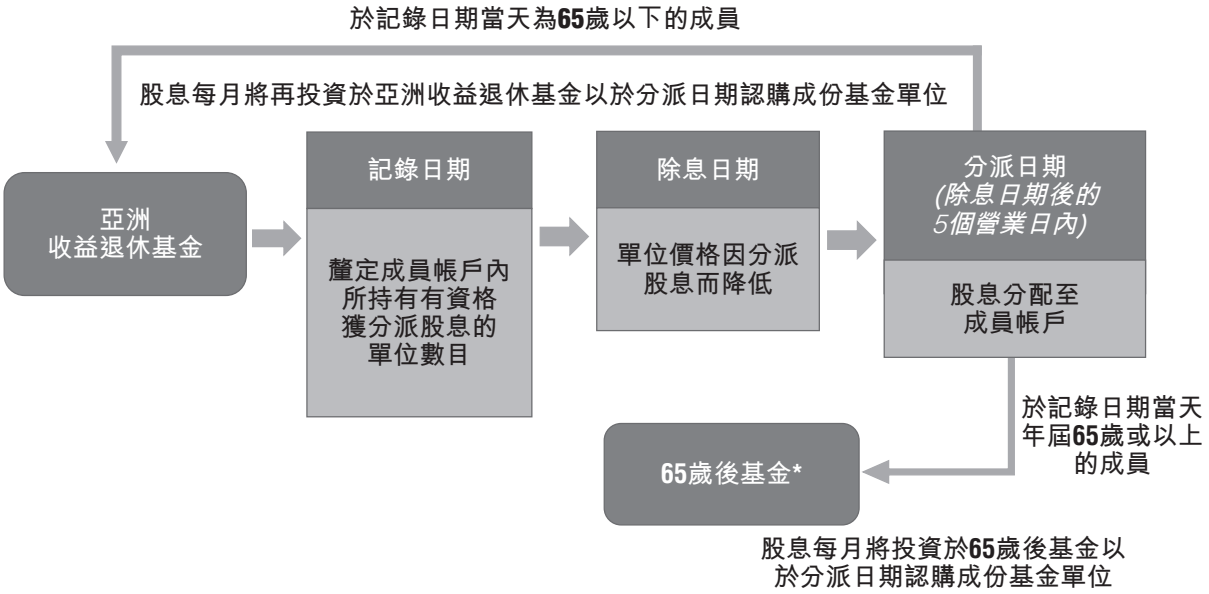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股息（如有）被再投資，且不會以現金支付。如成員年滿65歲，股息將再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有關投資須承擔65歲後基金所適用的風險、費用及收費。

成員亦應注意，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投資（包括所分派股息）須受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所規限。

附註：

受託人可在諮詢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及保薦人並與其達致同意後，及在顧及成員的利益後，修改任何未來的記錄日期及除息日期的時間表，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受託人的網站，而不另行通知成員。成員應在受託人的網站查閱最新資料。

受託人可在諮詢保薦人及考慮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建議後，決定是否就任何月份作出任何分派股息及有關的股息金額。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或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經濟及市場情況及前景、投資環境，以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等，但無論在任何情況，股息將由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就相關成員分派的相關股息部分金額將按上文所述方式，或經考慮相關成員的利益後以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予以投資。

受託人可在諮詢保薦人及考慮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建議後，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或資本中撥付股息。經管理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受託人在向成員發出1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修改前述的派息政策。

成員應注意，股息從資本中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代表提取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增值。派息會即時降低或調整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於除息日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於過往12個月的每單位派息金額及派息組合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 / 或資本中撥付的派息百分比)將會於受託人的網站備妥或應要求提供。

成員應注意，定期及頻繁地分派股息並將股息再投資，無可避免會涉及一段投資空檔(即由除息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在該段期間內，股息未有用作再投資，並重複地(現時為每月)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在等待再投資期間，股息再投資的相關成份基金(即就65歲以下的成員而言為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或就年滿65歲的成員而言為65歲後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已上升或下跌，成員的投資回報或會因而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因此，這些成員的投資回報或會有別於從有相類似投資組合而不含此安排的成份基金所產生的投資回報，意味著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股息分派安排不一定對這些成員有利。

成員應審慎考慮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是否適合他們，以及如有需要，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成員應注意，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概不就資本或投資回報或派息金額 / 派息率提供任何保證，並且不保證派息頻次，而派息金額 / 派息率亦可能出現波動。

債券 / 貨幣市場基金

3.2.24. 人民幣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人民幣債券基金為一個債券基金，目標旨在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人民幣債券基金)(此基金僅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繼而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及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存款)，主要集中於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為成員提供穩定之長期增長。

預期人民幣債券基金的長期回報可超越香港通脹率。(註：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目標範圍如下：

(僅供說明之用，長遠配置或會因市況變動而有所不同。)

按資產類別	**最低%**	**最高%**
債務工具	70%	100%
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	0%	30%

按貨幣	**最低%**	**最高%**
人民幣計價工具	70%	100%
非人民幣計價工具*	0%	30%

* 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價，惟亦可以其他亞太區貨幣計價。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及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主要集中於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世界各地政府及跨國組織、地方當局、全國性公共機構及企業所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務工具。因此，除了別的投資風險以外，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內在風險將與人民幣計價投資息息相關。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與等同現金。成份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非人民幣貨幣投資將會減輕人民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風險，並可提供靈活性，在不同市況下達致長期平穩增長。該等投資，亦有助降低就達致該規例附表1內所規定的實際貨幣風險而進行對沖的對沖成本。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透過債券通(及 / 或相關法規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但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而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

人民幣債券基金會將不少於三成的資產淨值維持於實際港元比重及為該等目的可以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以及可參與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集中風險，以及第4.2.5節所述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25. 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環球債券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繼而投資於環球市場及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泰國及波蘭），透過主要投資於政府、政府機構、地方與公共機構以及企業發行的投資級別環球定息證券（包括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為成員提供中至長期的總投資回報。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包括透過主動投資策略（「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動力 / 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

本基金旨在透過環球定息證券投資，以盡可能達致高回報，同時保持風險在退休計劃投資者可承受的較低水平。

預計環球債券基金的長遠回報與香港通脹率相若。（註：環球債券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本基金並無既定的投資分布於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預期相關投資的70%至100%將投資於定息證券，而0至30%將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環球債券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環球債券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26. 港元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港元債券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而後者投資於一個以港元為基礎貨幣的債券（包括政府及企業債券）為主的投資組合，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預期港元債券基金將為成員提供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有的以港元作為基礎貨幣的證券的資產淨值中，必須最少投資70%在以港元作為基礎貨幣的債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的資產淨值中投資於以美元作為基礎貨幣的債券的比例不得超過30%。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港元債券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以及第4.2.3節所述的風險。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定息工具，因此其表現須承受利率、外匯和信貸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3.2.27. 強積金保守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強積金保守基金旨在為成員帶來相等於或超逾港元儲蓄利率的回報率，以期將本金所承受的市場波動或不穩定風險減至最低。

為達至上述目標，作為內部投資組合基金的本基金將根據該規例第37(2)條的規定，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及短期債務證券。概言之，上述組合包括：

(a) 少於12個月存款期的存款，而有關銀行須符合特定要求；或

(b) 由香港政府或外匯基金、或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或經管理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釐定，得到最高信貸評級的任何政府、國家中央銀行或多邊國際機構（如世界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尚餘2年或少於2年到期的債務證券；或

(c) 依據經管理局批核的信貸評級機構就證券釐定的信貸評級，投資於尚餘到期期限為1年或少於1年到期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符合由管理局所設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水平。

所有證券平均剩餘到期期限不可超過90天。本基金所直接持有的證券必須全以港元為單位。

本基金屬低風險投資，將市場波動或不穩定風險減至最低。預計本基金的長期回報與香港各大銀行不時支付的港元儲蓄利率相若。

(b) 投資分布

本基金將透過直接投資，持有100%港元資產。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本計劃成員敬請注意，投資在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並無保證可按認購價予以贖回，而且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保證本金得以償還。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以及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待得到管理局及證監會預先批准，受託人可藉給予成員和參與計劃的僱主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管理局及證監會同意 / 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後：

(i) 更改任何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

(ii) 終止任何成份基金（除強積金保守基金外）；或

(iii) 合併或細分本計劃或任何成份基金。

此外，受託人可隨時成立新的成份基金，但須得到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

3.3 預設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

就本第3.3節而言：

「**預設投資策略**」指預設投資策略；

「**生效日期**」指強積金條例下的預設投資策略的生效日期（即2017年4月1日）；

「**較高風險資產**」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示明的資產，該等資產包括（以下僅例舉）股份、認股權證、財務期貨合約及用於對沖目的以外的財務期權合約，以及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較低風險資產**」指並非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包括（以下僅例舉）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參考投資組合**」指由強積金行業設立並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佈其表現的參考投資組合，以為預設投資策略下的各項成份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共同參考依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第3.3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就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而言，若成員未就如何就其供款進行投資向受託人作出投資委託，或若全部或部分投資委託被視作無效，則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原預設基金（即BCT強積金保守基金或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而成為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定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指示或其就某個於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開立的帳戶發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被視作無效，則其全部（或相關部分的）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3.3.1. 主要特點

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

3.3.1.1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預設投資策略為本計劃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份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定息工具、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其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則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環球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2.21及第3.2.22節。

3.3.1.2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投資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在下文所述指定期間內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圖1顯示隨著時間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的目標比例。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1：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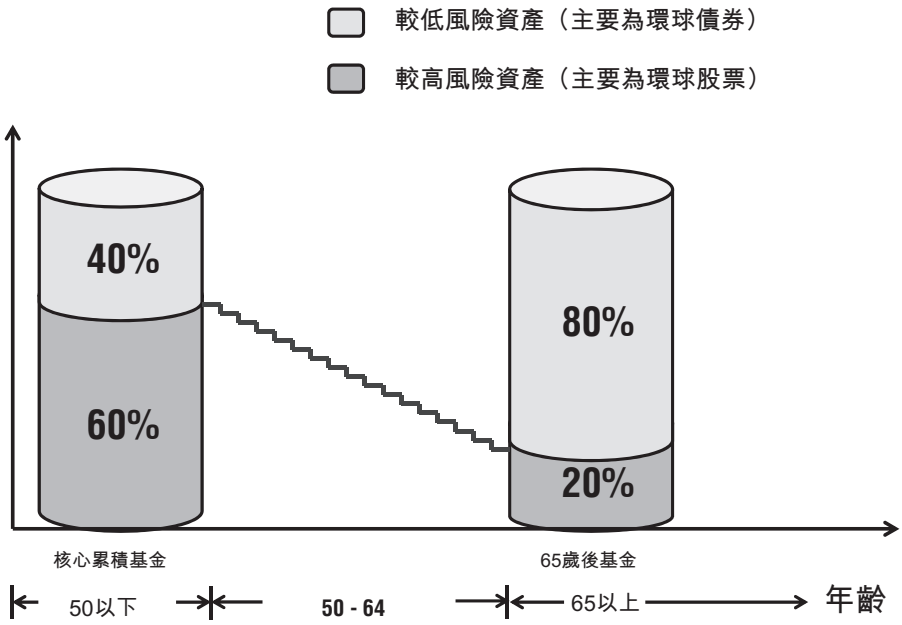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 / 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65歲後基金。現有累算權益將一般在有關成員的每年生日，按照下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每年降低風險」）。請參閱以下分節以了解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詳情。

3.3.1.3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每年降低風險將於成員生日當天進行。在下文一段的規限下，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執行。倘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3月1日或下一個交易日執行。倘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香港的銀行在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應作為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除非受託人及保薦人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或贖回）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辦理，則就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通常會在此等特定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為免生疑問，上述降低風險的處理順序亦將適用於涉及從預設投資策略贖回累算權益的所有其他情況（惟於贖回後，成員仍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例如從本計劃的任何提取、或因僱員自選安排或因對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有任何提取或僱主選擇轉出本計劃並轉入其他強積金計劃。成員應注意，每年降低風險可能因此而推遲。

若成員擬於每年降低風險進行（一般於成員生日當天進行）前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 / 或更改其投資委託以投資於個別成份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份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成員應於其生日當天下午4時正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轉換指示及 / 或新投資委託（視何者適用而定）。若於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轉換指示及 / 或新投資委託，則轉換指示及 / 或更改投資委託（視何者適用而定）將於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方獲辦理。

將於成員年屆50歲前至少60日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其發出降低風險通知，並將在降低風險完成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內向成員發出降低風險聲明。

請參閱第7.3.6節「單位買賣」，了解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辦理手續詳情。成員應注意，若成員選擇以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則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64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則降低風險將按以下方式執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參考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參考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參考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參考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

倘若有關成員其後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出生年份、月份及/或日期，則所採納的有關成員的生日將以該新證據所示日期為準，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應用相應的配置百分比。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各有關成員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將湊整為小數後1個位。

3.3.1.4 轉入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將其未來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惟須受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規限。在相同限制之規限下，若成員有意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其可選擇將其所有或部分累算權益轉至其他成份基金（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所設計。若成員轉出預設投資策略，該轉換可能對作為長線策略納入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與回報特質間之平衡構成不利影響（該項轉換的影響亦載於「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一節內的「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內）。

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且並不等同於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委託，反之亦然。

3.3.2.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3.3.2.1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a) 成員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設立新帳戶時，都會獲請就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委託。除非有關參與協議及/或相關表格另有規定，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包括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預設投資策略；及/或

— 從上文第3.2節「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的成份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中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成份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應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投資/權益乃按成員的投資委託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單獨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由此產生的該等投資/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另一方面,若成員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不論作為預設安排或按照投資指示)(「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由此產生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應注意適用於投資於單獨投資及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註明其指示是與哪一部分的權益(即單獨投資或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有關。

(b) 若成員並未作出投資委託(即「特定投資指示」,指所作出的指明其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將如何按照第6.1.5節「投資委託」所述信託契約所允許之成員選擇進行投資的指示),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之全部(或有關部分)將會自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3.3.2.2 於生效日期前設立的現有帳戶

特別規則將適用於在2017年4月1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帳戶(「既有帳戶」),而此等規則**只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滿60歲的成員或受託人不知悉成員年齡的情況:**

(a)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根據原來的預設投資安排(在受託人不時指定及接納的表格中有所註明,即就於2005年8月1日或之後刊發的表格版本而言,為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以及就於2005年8月1日前刊發的表格版本而言,為BCT強積金保守基金#(「預設基金」)進行投資,且並沒有為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

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照預設基金進行投資,則將於適當時間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則成員可能於生效日期後6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投資指示。**成員應注意,預設基金的固有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BCT強積金保守基金及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的風險與回報狀況分別為「低」及「低至中」風險,而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65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及回報狀況則介乎「低至中」風險至「中度」風險。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

儘管有上文所述,當從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例如當終止受僱後從供款帳戶轉入個人帳戶)時,除非成員根據管限規則所允許另行指示外,否則所轉移的權益仍將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因此,若成員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乃因由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而投資於預設基金,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特別規則及安排以及上文所載之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不適用。為免生疑問,適用於原帳戶的投資委託一般將不適用於未來供款或向新帳戶作出之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或自另一個計劃轉移至新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除非受託人收到投資委託或除非於生效日期前成員要求的若干活動(如成員要求於生效日期前從另一個計劃轉移資產)已強調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繼續應用該投資委託。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根據預設基金投資):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投資於預設基金)而言,除非受託人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按照緊接生效日期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除非受託人收到任何投資委託,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c) 對於在生效日期前年滿60歲或以上的成員的既有帳戶:

倘若成員在生效日期前年滿60歲或以上並持有既有帳戶,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按緊接生效日期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視乎情況而定)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為免生疑問,並未將任何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基金的既有帳戶將繼續按緊接生效日期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擁有既有帳戶的成員若對上文所述將對其既有帳戶有何影響或整體上對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法律有任何疑問,應向受託人諮詢。

就於約2005年8月至約2007年5月期間登記的成員而言,由於期間兩個版本的表格都有使用,(如適用)各有關成員的原預設投資安排乃視乎所用表格的版本而定(即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或BCT強積金保守基金)。

3.3.3.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相關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保薦人，以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節「收費」。

根據強積金法例，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結算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經常性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包括，例如購入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適用)。然而，應注意並非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可能仍將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或施加予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該等實付開支並不受上述法定限額規限。

3.3.4. 與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風險

成員應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風險種類。

3.3.4.1 策略的限制

(a)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誠如第3.3節「預設投資策略」一節下第3.3.1節「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詳述，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b)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應注意，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必須一直遵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此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人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c)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降低風險

成員應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程序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的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因此，相比不採納降低風險程序的基金來說，其表現可能在相同市況下較為遜色。進行降低風險程序有時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程序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d)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投資經理人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e)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在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程序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 / 策略為高。

3.3.4.2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不保證可償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為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的混合資產基金。

成員應注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第4節「風險因素」。

3.3.4.3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3.3.4.4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程序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 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3.3.5.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及基金開支比率（其釋義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內的詞彙表，顯示強積金基金收取的開支總額佔基金資產的百分比）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基金便覽每季刊發，而所刊發的第四季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結算表）。成員可瀏覽www.bcthk.com或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為了就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已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採用一個由強積金業內制定的參考投資組合（可能不時更改）。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參考投資組合對照（其表現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布）。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3.4 投資及借款限制

3.4.1. 投資限制及指引

在下列限制及管理局或證監會不時施行的任何其他限制的制約下，成份基金的資產可以在任何時候投資在任何投資、證券、匯集投資基金（按該規例的界定）或任何其他產權。

下列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以外的所有成份基金：

(i) 成份基金的資產只可以投資在該規例第V部份及附表1所容許的投資項目，而且該等投資必須遵照該規例第V部份及附表1，以及管理局所頒布的受禁投資活動的任何相關指引。

(ii) 任何成份基金均不得進行證券借貸。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保管人可以根據受託人批准的該等條款，訂立協議借出成份基金所持有的證券：

(a) 該借貸乃有關在該規例所界定的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b) 該協議由成份基金的保管人和該等證券的借款人訂立；

(c) 就相關證券提供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抵押證券的價值）超出證券的價值；

(d) 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受證券借貸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及

(e) 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受證券借貸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同一發行股份或同一種類的50%。

(iii) 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訂立購回協議，除非協議是由成份基金的保管人訂立及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

(a) 就相關證券提供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抵押證券的價值）超出證券的價值；及

(b)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受購回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的資產的10%；及

(c)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受購回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的資產內同一發行證券的50%。

「購回協議」為一項協議，受託人據此同意在未來一個特定日期按約定價格，根據某位人士於協議的期限內提供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抵押證券的價值），向該人士出售債務證券及向該人士將其購回。

(iv) 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不得受相反購回協議制約，即受託人據此同意在未來一個特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向某位人士購買債務證券及將其轉售予該人士。

(v) 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不得應用於收購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除非本計劃已設立及維持一個有效系統以監察買賣該等類別的合約的潛在風險。

(vi) 本計劃的資金不可投資於受託人、投資經理或根據本計劃所委任的任何保管人的證券或將資金借予他們（倘適用），除非任何此等人士為該規例所界定的主要金融機構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由於(i)靈活混合資產基金、亞洲收益退休基金、儲蓄易基金、港元債券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均屬投資於其各自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及(ii)恒指基金為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聯接基金，該等成份基金的資產或不會用作購入任何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亦不會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人民幣債券基金及亞洲收益退休基金除外，該基金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以維持所需的實際港元比重)。

下列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

(i)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只可以下列方式投資：

(a) 根據該規例附表1的第11條將資金存作存款，但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

(b) 投資於尚餘到期期限為2年或少於2年到期的債務證券及該規例附表1的7(2)(a)或(b)條所指的類別；或

(c) 按照以下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或管理局認可的其他信貸評級機構就證券釐定的信貸評級，投資於尚餘到期期限為1年或少於1年到期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屬符合由管理局所設定的最低短期信貸評級：

(A) 惠譽；

(B) Rating &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C)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及

(D) 標準普爾公司。

(ii)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必須具有不超過90日的平均投資組合尚餘到期期限。

(iii)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的港元投資總價值，必須相等於根據該規例附表1第16條由實際貨幣風險所計算的成份基金的市場總值。

3.4.2. 借貸政策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該規例(包括該規例附表1的第4節)的條文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和限制以及信託契約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制約下，受託人可作出和更改借入任何貨幣的安排，用以支付累算權益，結算為有關成份基金購入投資項目所需的交易費用。

成份基金的業績可能會受多項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

4.1 一般投資風險

4.1.1. 一般投資風險

成份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及證券投資的其他內在風險所影響。故此，成份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

4.1.2. 貨幣風險

當成份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作出非港元投資時，匯兑風險亦可影響成份基金的價值。

4.1.3. 法律、規例及慣例改變的風險

其他不明朗因素，亦會影響成份基金的資產值，諸如成份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的政策改變、税項、貨幣匯出限制，以及其他法律、規例或市場慣例發展等。

4.1.4. 新興市場風險

所有投資於其發行人參與或有業務在新興市場的證券的成份基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需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新興市場的波動較已發展市場的為大，故此，投資於前者的價值可能面對很大的波動。這些市場可能流動性不足，而價格變動的波動水平可能較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和市場的波動水平為高。新興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受政府干預的風險較大，這對有關成份基金的財務表現可能帶來影響。再者，新興市場的法律架構和會計、審計和報告標準所能提供的股東保障或向投資者發放資訊可能不及一般公認標準所能達到的水平。

4.1.5. 金融機構違約風險

如果成份基金投資或存入現金的其中任何一家金融機構面臨資不抵債或其他財務困難，成份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由於該規例容許的最高投資水平限制了任何機構的風險承擔，在這範圍內這項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4.1.6. 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

至於任何成份基金所投資（無論是直接或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行間接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狀況，這是沒有保證的。不穩定的市況可能表示發行人違約事件增加。由於該規例附表1載列的投資限制規限了成份基金或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任何一名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在這範圍內這項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4.1.7. 股票市場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股票的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匯集投資基金需承擔市場風險，由於該規例附表1載列的多元化規定規限了股票和其他證券投資，在這範圍內這項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4.1.8. 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在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的情況下，投資者將須承受與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A股市場有關的風險。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將其少於30%（或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儲蓄易基金而言，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4.1.8.1. 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促進中港兩地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在互聯互通機制下，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買賣在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相關法規未經考驗及可能更改。有關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因而可能限制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及時地透過有關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因此，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規亦就出售設有若干限制，因此，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地出售所持中國A股。此外，某一證券可能從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被調出。此情況可能會對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交易日有別，於中國市場開市交易但香港市場休市的日子，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的價格波動風險。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可能面對結算及交收風險。如中國結算所違反其交付證券 / 支付款項的責任，則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於追討其損失時可能面對延誤或可能無法全數追討其損失。由於中國A股乃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代表相關基金持有，故相關基金就強制執行其權利而採取任何行動時可能面對困難或遭到延遲。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須承受操作風險。

4.1.8.2. 中國A股市場的風險

中國A股市場或較其他發展成熟的金融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更為波動。如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並不存在，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價值。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尤其是，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區間限制，如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限制以外，則該證券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暫停買賣將導致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無法變現持倉，因此可能令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蒙受嚴重虧損。此外，如其後解除暫停買賣，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經理人亦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變現持倉。

4.1.8.3.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有關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於中國的投資的資本收益及股息 / 利息之現有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和規例的詮釋及適用性可能不及較發達國家一致和透明，並且可能因地區而異。此外，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於中國的投資的價值及其收入和收益金額亦可能因稅率提高或稅基變化而蒙受不利影響。

在相關基金沒有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或潛在稅項作出撥備的情況下，如相關基金最終須承擔其稅務責任的全額，則相關基金的價值或會下跌。在此情況下，任何實際稅務責任均會對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相關基金單位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成份基金將會因而受損。如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合適，投資經理可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並為相關基金的帳戶扣除或預扣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視乎最終確定的稅項責任、撥備水平以及成份基金所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之認購及 / 或贖回時間，相關成份基金可能受損或受益。

4.1.8.4. 與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並將須承受以下風險：

股價波幅較高和流通性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廣泛的價格波動限制，且由於投資者入市門檻較高，相比起其他上市板而言，流通性可能有限。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在此等上市板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和流通性風險，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和轉手率。

*估值被高估的風險：*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價值或會被高估，該等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股價可能因較少股份流通而較易受操控。

*法例的差異：*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在盈利水平和股份資本方面的規則和規例，比主板的較為寬鬆。

*被除牌的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和快速。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較主板更為嚴格。假如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對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或會有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上市板，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可能導致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4.1.9.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

在成份基金或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或相關法規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的情況下，投資者將須承受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包括與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債券通乃一項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措施。債券通的北向通交易並無投資額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以及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券交易量較低而造成買賣差價較大。此外，該基金將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有關基金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且於出售該等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虧損。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若境外機構投資者擬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交相關文件存檔、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立帳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有關基金將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於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的投資亦可能須承受債券通的下單及 / 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有變，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則有關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當用盡其他替代交易途徑後，有關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投資於中國證券及 / 或工具可能須承受與目前中國稅法、法規及慣例變更相關的風險，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倘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投資將須承受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包括外匯管制、貨幣匯出限制及貶值，因此以港元計值的基金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4.1.10. 集中風險

根據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其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特定地區或國家。因此，該成份基金的價值與投資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或區域基金）相比，波動性可能較大，因為成份基金較容易受影響著該國家或地方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4.1.11. 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成份基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基金）需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以及與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較一般投資於較已發展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特殊的考慮因素，即與政治、稅務、外匯、流通性、監管事宜以及仍在發展中並受不確定性影響的基建有關的風險及考慮因素。

4.1.12.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和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成份基金的相關基金可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依次對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再者，相關基金可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而相關基金的部分相關資產可以人民幣計價。因此，若人民幣兌港元下跌，相關基金的表現（依次成份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4.2 與特定基金有關的風險

4.2.1. 儲蓄易基金

儲蓄易基金將投資於多個由富達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儲蓄易基金每天投資的單位數量會因應每個儲蓄易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而不同。每個儲蓄易基金是否能夠達到其投資目標是直接關乎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內的目標資產分配及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再者，如果儲蓄易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採用的資產分配策略並不如預期目標，儲蓄易基金可能未必達致其目標。實際投資組合可能會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經濟及其他狀況變動而與載於第3.2.9節「目標日期混合資產基金」前的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圖內的組合有所不同。

4.2.2. 恒指基金

恒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變動不可能完全複製恒生指數的變動。其中一個原因是恒指基金 / 盈富基金應付的費用和開支及該兩個基金的個別金額規模所招致的交易費及 / 或印花稅（其他原因包括上述分標題「跟蹤恒生指數」下第3.2.5節）。此外，恒生指數變更與對盈富基金的投資組合組成股份作出相應調整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異。

由於恒指基金和盈富基金並非採用主動管理方式，在跌市中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和盈富基金的經理人將不會嘗試挑選個別股份或作出防守性的持倉。預期恒生指數下跌將導致基金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由於預期恒指基金不持有現金（除下文所述的「閒置現金」外），是一個直接投資於盈富基金的聯接基金，投資恒指基金需承擔的風險與投資盈富基金的相同。儘管如此，基於恒指基金將會持有閒置現金以應付成員的贖回 / 轉換要求，以及在計算恒指基金表現時已反映收費的影響，由持有現金所導致的追蹤誤差及從恒指基金扣除費用均是不能避免的。

盈富基金的經理人可使用期貨合約和期權作對沖用途和達致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尤其是盈富基金的經理人可將盈富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期貨合約和期權，以便嘗試把恒生指數與盈富基金的資產淨值之間的追蹤誤差降至最低。此舉並不保證達致預期效果。使用期貨合約和期權有若干投資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包括：(i) 由於不存在流通二級市場故無法將期貨合約或期權平倉；及 (ii) 期貨合約或期權的價格變動與其相關證券組合或相關證券指數的價格變動之間沒有完全相關性。此外，買賣期貨合約涉及的潛在虧損風險很大，因為所需按金金額很低以及期貨定價涉及極高的槓杆比率。因此，期貨合約的一個相對小的價格變動可能造成盈富基金即時重大的虧損（或盈利）。

盈富基金單位的交易市價可能有時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因此，存在恒指基金或未能按接近盈富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的風險。與資產淨值產生的偏差取決於多項因素，但將在指數成份股的市場供求出現明顯失衡時突顯。買賣差價（即潛在買家買入價與潛在賣家賣出價的差異）是與資產淨值產生偏差的另一原因。買賣差價可能於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期間擴闊，因而擴大與資產淨值產生的偏差。

過往，恒生指數曾經歷波動和下跌的時刻。恒生指數曾於2007年10月30日的高位31,638點下滑至2008年10月27日的11,015點，未來有可能再經歷這種波動和下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相對其他公司而言，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合共佔約20.78%，在恒生指數中獲給予一個大比重。因此，這些類別或公司表現的變動可能比構成恒生指數的其他類別或公司表現的類似變動對恒指基金的單位價格的影響較大。

香港或亞洲區內其他國家的不良經濟發展，可能對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帶來重大不良影響。於1997年下半年至1998年上半年期間，很多亞洲國家經歷了嚴重的經濟逆轉。香港經濟在這段期間亦受打擊（國民生產總值於1999年首季錄得跌幅）。假如香港或其他亞洲國家的經濟再度轉差，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和恒指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4.2.3. 港元債券基金

香港的利率可升可跌。任何升跌均可能對基金所收到的收益和其股本價值帶來直接影響。高回報債券特別容易遭受利率變動影響，並且可能經歷大幅度的價格波動。

港元債券基金透過投資於「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只對一個國家作出投資。雖然就持股數目而言，「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十分多元化，但投資者應注意，此基金可能比地域範圍較廣闊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市場基金）更為波動，原因是此基金較易遭受其投資國家不良狀況所造成的價格波動的影響。

港元債券基金所投資的「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的經理人獲准（但無義務）以對沖手法來嘗試抵銷市場風險。不保證該手法能達致預期效果。

4.2.4. 世界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

世界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兩者均不追蹤任何特定股市的指數。相應地，其表現可能會大幅度高於或低於市場上任何基準指數的表現。

交易對手風險

世界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可於證券交易所以外的途徑買賣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可於銀行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並因此可能需要面對附加的交易對手違責及結算風險。

對沖風險

道富環球投資作為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經理人，並不獲准以任何對沖手法來嘗試為大中華股票基金抵銷市場 / 貨幣風險。然而，道富環球投資在管理世界股票基金時可為對沖目的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概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可達致該等基金的預期結果。

集中風險

根據管理局的投資規定，世界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作為一個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以不超過資金總值90%投資於其任何一個相關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在相關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是集中於單一 / 多個發行機構的證券或集中於個別 / 所選行業之情況下，世界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亦將會承受相同的集中風險，及或會因該些發行機構或行業受到不利事故影響而引致損失。

追蹤誤差風險

世界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所持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任何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內的投資組合因應相關指數變動而變動的時差等因素，均可能會對經理人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達到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指數接近相關性的能力造成影響。

被動式投資風險

由於世界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各自持有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非由其相關經理人主動管理，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下跌，基金價值亦會下降。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必須適應市場改變（如在跌市中作出防守性的持倉）。

世界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追蹤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之組合成份可予變更及成份證券可被除牌。在任何一個情況下，可能會對世界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批予給世界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服務供應商，以供使用及參照其指數的牌照或會被終止，於此情況下，相關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會被終止，而世界股票基金及 / 或大中華股票基金（以適用者為準）或須重新將有關資產分配至其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定價風險

世界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經理人會如常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該等單位的買賣價格由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主導，故此，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可於其資產淨值的一個實質溢價 / 折扣買賣，對基金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4.2.5. 人民幣債券基金

下述「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債券證券的流通性風險」和「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有限供應」等風險因素對

「成份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人民幣債券基金。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和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依次對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再者，成份基金僅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預期其最少七成的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計價資產並透過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持有。因此，若人民幣兑港元下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依次成份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因港元兑人民幣匯率變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流通性風險

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持續發展，惟交投量可能遜於較成熟市場。

繼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逐步擴大人民幣在中國境外使用範圍，以及離岸一級市場人民幣債務證券發行數目有所增加後，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市場流通性已見提升。雖然如此，並不保證所有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均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若無活躍二級市場，該等投資項目或需被持有直至到期日及/或只可以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在後者情況下，成份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投資項目時蒙受重大虧損。即使已發展二級市場，該等投資項目的買賣價或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利率)而高於或低於最初認購價。

此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非上市人民幣債務工具。即使人民幣債務工具已上市，該等工具亦未必有流通或活躍的市場。因此，該等工具或會存在重大買賣差價，以致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因買賣及變現費用增加而蒙受重大虧損，繼而影響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就上市債務工具而言，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須承擔無法及時在交易所出售、又或須按較面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的風險。此可能不單止對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流通性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亦會對成份基金的流通性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有限供應

近年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發行量雖已大幅上升，但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仍供不應求。在若干情況下，新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可能出現超額認購情況，訂價可能高於及/或收益率可能低於相若的境內人民幣債務工具。若其後境內人民幣債務工具市場開放，此可能引致兩個市場的收益率趨於一致。此可能導致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的收益率上升，因而使該等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的價格下降。此可能對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對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市場上某些人民幣債務工具未必符合該規例附表1所載規定。雖然預期將有足夠的符合規定的債務工具，惟投資選擇未必如其他類別基金般廣泛，這可能導致信貸風險集中。

4.2.6. 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美國股票基金須承受以下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美國股票基金所持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任何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內的投資組合因應相關指數變動而變動的時差等因素，均可能會對經理人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達到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指數接近相關性的能力造成影響。

被動式投資風險

由於美國股票基金持有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非由其相關經理人主動管理，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下跌，基金價值亦會下降。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必須適應市場改變(如在跌市中作出防守性的持倉)。

美國股票基金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追蹤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之組合成份可予變更及成份證券可被除牌。在任何一個情況下，均可能會對美國股票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批予給美國股票基金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服務供應商，以供使用及參照其指數的牌照或會被終止，於此情況下，相關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會被終止，而美國股票基金或須重新將有關資產分配至其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定價風險

美國股票基金的經理人會如常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該等單位的買賣價格由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主導，故此，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可於其資產淨值的一個實質溢價/折扣買賣，對基金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4.2.7. 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派息風險

概不保證將會派息，亦不保證目標股息支付比率水平。高派息率並不代表正回報或高回報。

受投資政策陳述書的披露所規限，派息可從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倘若有關期間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已公佈的派息，亞洲收益退休基金可從資本中分派股息。成員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派息代表退回或提取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增值。派息會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降低。

定期及頻繁地分派股息並將股息再投資，會涉及一段投資空檔，在該段期間內，股息未有用作再投資，並重複地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此外，再投資可能會產生較高交易成本，投資回報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和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亞洲收益退休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部分相關資產可以人民幣計價。因此，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港元計價的資產淨值(依次對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若人民幣兑港元下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依次成份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因港元兑人民幣匯率變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的流通性風險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並非於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的債務證券。即使債務證券已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並不活躍及交投量可能較低。該等證券或會存在重大買賣差價，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產生重大買賣費用。若無活躍二級市場，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需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為止。倘收到大規模贖回要求，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需按重大折讓的價格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因而地)成份基金可能因買賣該等證券蒙受虧損。

4.3 風險級別

有關本計劃每個成份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的資料，載於本計劃每個成份基金的最新基金概覽，亦可瀏覽以下網站www.bcthk.com。

5.1 收費表

5.1.1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註：於本總說明書所使用的「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及「保薦人費用」將分別指信託契約所定義的「受託人及行政費用」及「保薦人費用」。]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港幣)**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1]	現行豁免	僱主及 / 或僱員成員 / 個人帳戶成員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計劃參加費[1]	港幣 500 元 *	自僱人士
年費[2]	不適用	不適用
* 受託人 / 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自僱人士的計劃參加費。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份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	**付款人**
供款費[3]	所有成份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賣出差價[4]	BCT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份基金	現行豁免	從供款中扣除
買入差價[5]	BCT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份基金	現行豁免	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
權益提取費[6]	所有成份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C) 成份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包括相關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份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7]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1.43%	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
	BCT 亞洲股票基金	1.50%	
	BCT 歐洲股票基金	1.50%	
	BCT 環球股票基金	1.44%	
	BCT 恒指基金	0.75%- 0.80%	
	BCT 美國股票基金	0.99% 上限	
	BCT 大中華股票基金	0.99% 上限	
	BCT 世界股票基金		
	BCT 儲蓄易 2050 基金	1.45% 上限(該費用將於達到適用目標年份的年初(即 1 月 1 日)之五年前減少至 1.2% 上限)	
	BCT 儲蓄易 2045 基金		
	BCT 儲蓄易 2040 基金		
	BCT 儲蓄易 2035 基金		
	BCT 儲蓄易 2030 基金		
	BCT 儲蓄易 2025 基金	1.20% 上限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	1.20% 上限	
	BCT E9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BCT E7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BCT E5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BCT 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1.32% 上限	
	BCT 核心累積基金	0.75%	
	BCT 65 歲後基金	0.75%	

	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1.288%上限	
	BCT人民幣債券基金	1.175%	
	BCT環球債券基金	1.40%	
	BCT港元債券基金	0.9995%	
	BCT強積金保守基金	0.88%	
其他開支	每個成份基金需承擔有關基金運作及延續的成本及開支，包括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計劃成立成本(儘管將不會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成立成本)、彌償保險費、次保管人費用(如適用)、核數師費、法律服務費和成份基金層面的許可費用(僅適用於BCT恒指基金)等。若干與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性實付開支，須受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0.2%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且不會向該基金收取或施加超出有關限額的經常性實付開支。(如需詳情，請參考5.1.3.3節)。		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倘有關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基金，則各基金將按資產淨值之比例承擔開支)*

(D) 其他服務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服務類別	現行收費	收款人	付款人
重發參與通知	現行豁免	受託人	僱主 / 成員
索取信託契約副本	每份港幣450元		
重發報表 / 索取非法定報表	每份港幣100元		
重發支票款項(有關向計劃成員支付累算權益除外)	每張支票港幣100元		
按要求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提取費	如贖回金額少於港幣5,000元或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提取多於4次，每次徵收港幣200元之權益提取費		成員
根據常行指示分期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提取費	如贖回金額少於港幣2,000元，每次徵收港幣200元之權益提取費		
提取強制性供款及(如適用)標準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提取費	沒有		

受託人 / 保薦人可透過把若干回贈貸記入以下成份基金內，以維持以上(C)部份的收費表所載的該等成份基金的現行基金管理費水平：

1. BCT大中華股票基金
2. BCT世界股票基金

為達致現行基金管理費水平，各成份基金相關的回贈總和可能不同。目前，就BCT大中華股票基金及BCT世界股票基金而言，受託人 / 保薦人分別支付不多於其資產淨值年率0.04%及不多於其資產淨值年率0.42%的回贈。

5.1.2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計劃受託人 / 保薦人於僱主及 / 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計劃受託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 / 或計劃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指計劃受託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份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一方的必須交易費用款額。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份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轉移權益、一筆過或分期提取權益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一方的必須交易費用款額。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受託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除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外，一筆過提取權益涉及的權益提取費(不論是否以提取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引起的或是合理地可能引起的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一方的必須交易費用款額。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管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向有關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人士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強積金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這些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75%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5.1.3 說明

5.1.3.1.成份基金

*管理費：*管理費指向受託人、管理人、保管人、保薦人及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包括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保薦人費用以及投資管理費用。各成份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及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及保薦人費用須按月支付，並於各交易日累積計算。

- 由每個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現有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以及保薦人費用的明細如下：

成份基金名稱	保薦人費用	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0.24%	0.56%	0.51%
BCT亞洲股票基金	0.24%	0.56%	0.58%
BCT歐洲股票基金	0.24%	0.56%	0.58%
BCT環球股票基金	0.24%	0.56%	0.52%
BCT恒指基金	0.14%	0.56%	無 *
BCT美國股票基金	0.24%	0.56%^	0.09%
BCT大中華股票基金	0.14%	0.58%	無 *
BCT世界股票基金	0.24%	0.56%	無 *
BCT儲蓄易2050基金	0.14%	0.46%^^	無 *
BCT儲蓄易2045基金	0.14%	0.46%^^	無 *
BCT儲蓄易2040基金	0.14%	0.46%	無 *
BCT儲蓄易2035基金	0.14%	0.46%	無 *
BCT儲蓄易2030基金	0.14%	0.46%	無 *
BCT儲蓄易2025基金	0.14%	0.46%	無 *
BCT儲蓄易2020基金	0.14%	0.46%	無 *
BCT E90混合資產基金	0.24%	0.56%	0.52%
BCT E70混合資產基金	0.24%	0.56%	0.52%
BCT E50混合資產基金	0.24%	0.56%	0.52%
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	0.24%	0.56%	0.52%
BCT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0.24%	0.56%	無 *
BCT核心累積基金	無	0.59%	無 *
BCT 65歲後基金	無	0.59%	無 *
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0.24%	0.51%^^^	0.40%
BCT人民幣債券基金	0.14%	0.485%	0.45%
BCT環球債券基金	0.24%	0.56%	0.48%
BCT港元債券基金	0.14%	0.43%	0.40%
BCT強積金保守基金	0.14%	0.44%	0.30%

^ 有關成份基金應付的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包括(i)有關成份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32%的計劃行政費用，及(ii)有關成份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24%的受託人費用、基金行政費用、保管人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

^^ 有關成份基金應付的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包括(i)有關成份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28%的計劃行政費用，及(ii)有關成份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18%的受託人費用、基金行政費用、保管人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

^^^ 有關成份基金應付的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包括(i)有關成份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30%的計劃行政費用，及(ii)有關成份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21%的受託人費用、基金行政費用、保管人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

- 除了上文以*標示的成份基金外，由每個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投資管理費上限為有關成份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1.00%。就上文以*標示的成份基金而言，投資管理費上限為無，而投資管理費將在下文說明的第5.13.2節所示相關基金層面收取。
- 由每個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及保薦人費用上限總額為有關成份基金（BCT核心累積基金及BCT 65歲後基金除外）每年資產淨值的1.50%。就BCT核心累積基金及BCT 65歲後基金而言，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及保薦人費用上限總額為有關成份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59%。

*計劃參加費：*受託人 / 保薦人可於僱主簽立參與協議及 / 或僱員加入成為僱員成員後，向僱主收取最多每名參與僱主港幣2,000元及就僱主的每名僱員成員收取最多港幣100元。（個人帳戶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須在簽署申請表格時繳交港幣500元費用。）就自僱人士而言，現行及最高之計劃參加費為港幣500元（須在簽署申請表格時繳交）。

*賣出及買入差價：*最高賣出差價為發行單位資產淨值的1.0%。最高買入差價為贖回單位資產淨值的1.0%。

*權益提取費：*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就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每次徵收最高港幣500元之權益提取費：(i)在任何財政年度內按要求提取多於4次或(ii)按要求提取的贖回金額少於港幣5,000元或(iii)根據常行指示提取的贖回金額少於港幣2,000元。（權益提取費不適用於贖回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倘若只有部分被贖回單位涉及任何一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不會作出任何分配。）

*一般費用：*除上述收費外，受託人亦可就某些成份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債務證券，徵收有關的保管及交易費用。該等保管及交易費用將按一般市場價格收取。為免生疑問，將不會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徵收該等費用，因為投資策略基金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此收費表並無包括部份本計劃成員或可享有的費用回贈。

*調高收費：*如上述現行收費、費用額及差價有所調高，必須事先給予所有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最少三個月（或管理局和證監會批准 / 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通知，惟調整後金額不可超過上限。

倘若經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受託人亦可以事先給予成員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管理局和證監會批准 / 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以調整上述收費、費用額及差價的上限。受託人在認為情況合適下，保留減少或免除任何本計劃成員的收費、費用或差價的權利。

*強積金保守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所有費用、收費及支出只會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許可的範圍內扣除。請參閱5.1.3.4節。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根據強積金法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保薦人，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受託人以其分別作為受託人、管理人及保管人的身份就為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提供的受託人服務（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強積金條例的管限規則履行與本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受託人職責及履行或行使受託人職能，以及保管本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及資產）以及行政服務（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強積金條例的管限規則為使本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在成員資料的處理和記錄、收取供款、處理投資和申索等方面能夠正常運作所須的運作及行政性質的服務）收取全部「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保薦人並未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任何保薦費。投資經理並未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層面收取任何投資管理費。然而，投資經理就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收取投資管理費。

根據強積金法例，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結算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經常性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包括，例如購入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適用）。然而，應注意並非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可能仍將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或施加予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該等實付開支並不受上述法定限額規限。

5.1.3.2. 相關基金

*管理費：*管理費指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薦人、投資經理、受託人、管理人、保管人及登記人支付的費用，包括保薦人費用、投資管理費用、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及登記費用。

- 由每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中扣除的現有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以及保薦人費用(如有)的明細如下：

成份基金名稱	保薦人費用	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0.02%	0.10%	無
BCT亞洲股票基金	0.02%	0.10%	無
BCT歐洲股票基金	0.02%	0.10%	無
BCT環球股票基金	0.02%	0.10%	無
BCT恒指基金	不適用	0.05% 上限 #	0.05% 上限 #
BCT美國股票基金	不適用	0.10% 上限	
BCT大中華股票基金	不適用	0.31% 上限	
BCT世界股票基金	不適用	0.61% 上限	
BCT儲蓄易2050基金	不適用	0.10% 上限 *	0.75%^
BCT儲蓄易2045基金	不適用	0.10% 上限 *	0.75%^
BCT儲蓄易2040基金	不適用	0.10% 上限 *	0.75%^
BCT儲蓄易2035基金	不適用	0.10% 上限 *	0.75%^
BCT儲蓄易2030基金	不適用	0.10% 上限 *	0.75%^
BCT儲蓄易2025基金	不適用	0.10% 上限 *	0.50%^
BCT儲蓄易2020基金	不適用	0.10% 上限 *	0.50%^
BCT E90混合資產基金	0.02%	0.10%	無
BCT E70混合資產基金	0.02%	0.10%	無
BCT E50混合資產基金	0.02%	0.10%	無
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	0.02%	0.10%	無
BCT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不適用	0.07% 上限	0.45%
BCT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0.08%##	0.08%##
BCT 65歲後基金	不適用	0.08%##	0.08%##
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不適用	0.138% 上限	無
BCT人民幣債券基金	不適用	0.10%	無
BCT環球債券基金	0.02%	0.10%	無
BCT港元債券基金	不適用	0.0295%	無

BCT恒指基金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按以下比率分別收取投資管理費和受託人費用：

(資產淨值之年率)

首港幣150億元：	0.050%
次港幣150億元：	0.045%
次港幣150億元：	0.030%
之後：	0.025%

* 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應付的現行受託人費用包括就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的(由富達管理的)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收取的每年最高0.10%的受託人費用。兩個層面應付的受託人費用總額的上限為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50%。

^ 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應付的現行管理費指應付富達的整體投資管理費總額。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對(由富達管理的)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不會導致應付富達及/或其關連人士的收費整體上升，即不會重複收取投資管理費。該費用將於達到適用目標年份的年初(即1月1日)之5年前減少至0.50%。

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就核心累積基金而言，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及就65歲後基金而言，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應付的現行管理費指應付景順的整體投資管理費總額。上述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對(由景順管理的)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不會導致應付景順及/或其關連人士的收費整體上升，即不會重複收取投資管理費。

此外，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就核心累積基金而言，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及就65歲後基金而言，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應付的現行受託人費用指該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所投資的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收取的整體受託人費用。

- 由BCT靈活混合資產基金及BCT儲蓄易基金的每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投資管理費上限為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2.00%。
- 由BCT核心累積基金及BCT 65歲後基金的每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投資管理費上限為每年的0.08%。此上限並不是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銷售文件所述的上限，而是相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上限。
- 由每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及保薦人費用(如有)上限總額如下：

成份基金名稱	**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及保薦人費用上限總額**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1.00%
BCT亞洲股票基金	1.00%
BCT歐洲股票基金	1.00%
BCT環球股票基金	1.00%
BCT儲蓄易2050基金	0.50%
BCT儲蓄易2045基金	0.50%
BCT儲蓄易2040基金	0.50%
BCT儲蓄易2035基金	0.50%
BCT儲蓄易2030基金	0.50%
BCT儲蓄易2025基金	0.50%
BCT儲蓄易2020基金	0.50%
BCT E90混合資產基金	1.00%
BCT E70混合資產基金	1.00%
BCT E50混合資產基金	1.00%
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	1.00%
BCT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0.25%
BCT核心累積基金	0.08%[#]
BCT 65歲後基金	0.08%[#]
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0.50%
BCT人民幣債券基金	1.00%
BCT環球債券基金	1.00%
BCT港元債券基金	0.30%

[#] 此上限並不是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銷售文件所述的上限，而是相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上限。

- BCT靈活混合資產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現行登記費為每年港幣20,000元，此登記費之最高限額為每年港幣50,000元。

*賣出及買入差價：*每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收取之最高賣出及買入差價如下：

	最高賣出差價 *(已發行單位之資產淨值之年率)*	**最高買入差價** *(贖回單位之資產淨值之年率)*
BCT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5.00%	2.00%
BCT港元債券基金	5.00%	0.50%

這些收費現行豁免。

BCT恒指基金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現行賣出及買入差價根據市場價格收費。

*一般費用：*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可按其正常價格收取不同的交易及手續費。

*調高收費：*如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收費有所上調，必須事先給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少三個月通知，惟調整後金額不可超過上限。

5.1.3.3. 其他開支

5.1.3.3.1 計劃

在5.1.3.4部分論述有關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條文規限下，除受託人免除（部分或全部）外，本計劃成員亦須負擔下列收費及費用。此外，若干與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須受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0.2%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向有關基金施加的經常性開支不會超出有關限額。若本計劃成員屬僱主，可從該僱主的參與計劃中的沒收帳戶支付有關收費及費用。

(a) 向有關當局註冊或維持註冊成員的參與計劃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包括擬備任何支持文件及補充契約的費用）；

(b) 列屬有關參與計劃的法律及其他收費及費用；

(c) 審核費，包括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本身的核數師就參與本計劃而提供任何證書的費用，以及本計劃的核數師有關擬備有關參與計劃的經審核帳目的費用；

(d) 修訂參與協議及/或涉及有關參與計劃的監管規條的費用；及

(e) 信託契約、有關參與計劃的參與協議及/或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支付的任何成本、收費及費用。

受託人及保薦人可豁免或調低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任何上述應付費用、成本、收費或開支。

倘若參與協議採用標準形式，以及毋須作出修訂，則不會徵收上述(d)的費用。不會向本計劃或本計劃的成員徵收本計劃的廣告費用。

此外，受託人有權就為僱主或成員提供任何其他行政服務徵收合理費用。該等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強積金條例或該規則並無訂明的任何報表或報告、重發任何報表、報告、參與通知、付款支票、收據或擬備任何與本計劃或成員的參與有關的文件副本。僱主及成員可聯絡受託人查詢有關該等行政費用的進一步詳情。

若經受託人同意，投資經理可作為受託人代理，為成份基金購入及出售投資，但投資經理須交代所有從上述購買及出售中可能產生的經紀費及佣金回扣。現金回扣不可撥歸投資經理。

各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可與其他人士（包括投資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簽訂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上述其他人士同意當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促致該等其他人士為本計劃緣故簽訂交易後，就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獲得貨品及/或服務一事，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

各投資經理須設法確保除非根據合約安排待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乃明顯對成員有利，否則不得簽訂有關合約安排。

除上述者外，受託人亦可從本計劃資產支付交易成本、收費及費用（包括稅款、印花稅、註冊費、保管及代理人費用）、彌償保險、許可費用（僅適用於BCT恒指基金）、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核數費用及強積金年費、本總說明書的擬備、出版及分發費用、提供估值及會計服務的費用、次保管服務及有關計劃及成份基金的成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其他費用。

5.1.3.3.2 相關基金

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言，除了受託人費用外，受託人可從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扣除依據有關信託契約條款可以扣除之費用及收費，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行政及營運所招致的費用及收費。

不會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扣除任何廣告費用。

此外，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須根據適當比例承擔基金成立時投資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

以上收費只會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徵收，而不會於本計劃下的成份基金中扣除。因此，此等收費將會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中反映，並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承擔。

每個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承擔其成本及營運開支，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次保管人、登記人、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成本、法律服務費、與任何上市或監管批文有關的成本、擬備及印刷任何發售文件招致的成本及發牌費用（如有）。

5.1.3.4. 自強積金保守基金扣除之費用

*行政費用：*儘管有上述的費用、收費及其他開支，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從本身累算權益為強積金保守基金一部份的成員帳戶扣除行政費用（包括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保薦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

(i) 如某月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金投資賺得的收入及利潤金額，超逾該等資金若按指定存款利率（定義見該規例，並由管理局公布）存放於港元儲蓄戶口所應享有的利息金額，則可從強積金保守基金扣除一筆低於該超額之數的金額，作為該月份的行政費用；或

(ii) 如某月並無按上文第(i)項扣除任何金額或給扣除金額少於該月份實際行政費用，則不足之數可於其後12個月任何一月份在扣除該月所需的行政費用後，在尚有超額之數中扣除。

補償基金徵款：除非管理局給予豁免並有關豁免仍然生效，否則受託人亦須按強積金條例第17(3)條規定，支付補償基金徵款。對於受託人得以支付上述徵款的所需金額，可自本身累算權益為強積金保守基金一部份的各成員帳戶中扣除。至於所扣除的金額，將按該規例條文計算。

投資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溢利，將先扣除一切投資費用，如印花稅、其他財政費用及稅項、交易費、經紀費及佣金等，然後才記入成員帳戶內。

5.2 指示持續成本列表及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的索取方法

一份列明對本計劃成份基金作出供款的持續成本及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的文件已可供索取並隨本總說明書發出。務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文件的最新版本。該文件可向受託人、其特定銀行及經紀索取。

6.1 供款及提取

6.1.1. 申請成為計劃成員

本計劃已向管理局註冊，並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為一項註冊計劃。根據本計劃的監管規則，下列人士有資格通過設立一項參與計劃以加入本計劃。

- 任何僱主或自僱人士可通過設立一項參與計劃參與本計劃。倘若申請人士為僱主，其有資格參加本計劃的僱員亦必須填妥受託人制訂的登記表格，並以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約的規定。
- 以下人士以個人帳戶成員身份參與本計劃：
  - (a) 根據僱主參與計劃，僱員當與僱主結束僱傭關係後，可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通過設立一項新參與計劃作為個人帳戶成員而參加本計劃，並且將其在僱主的參與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到該項新參與計劃內。
  - (b) 如任何其他符合資格人士欲將其退休權益轉移到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欲將由(i)在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ii)由其支付或與其有關，並在其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或(iii)其在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所有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個人帳戶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的僱員；或
    - (ii) 在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一個或多個個人帳戶中持有累算權益，並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任何人士。
- 任何有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並欲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人士，亦可參與本計劃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以下簡稱「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受託人可拒絕成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申請，或若(i)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 / 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iii)在受託人及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可在給予預先書面通知後拒絕接受將特別自願性供款轉移至本計劃或向本計劃繳付特別自願性供款。
- 任何人士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透過設立參與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定義見下文)：
  - (i) 強積金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僱員成員；
  - (ii) 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
  - (iii) 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持有人；
  - (iv)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即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本計劃下僅可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若(i)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 / 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iii)在受託人及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或拒絕接受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至本計劃或向本計劃繳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有關向本計劃繳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1.4節。

如欲設立一項參與計劃，僱主必須填妥受託人指定的申請表格、簽立相關參加協議，並以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約的規定。就參與僱主而言，其每一位參與本計劃的僱員將在該規例訂明的期間內各自獲發參與通知。倘若任何人士欲參加本計劃成為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僱員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則必須(i)填妥受託人指定的申請表格(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或登記表格(適用於僱員成員)，或(ii)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料。倘若申請人士身為自僱人士，則必須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會否按月或按年供款。根據強積金條例，除非僱員或自僱人士未滿18歲或超過65歲，又或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獲得豁免，否則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強制性供款。然而，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人士仍可參加本計劃，並作出自願性供款及 / 或特別自願性供款。

任何申請人士倘若其申請獲得接納，將在提交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或申請人士同意遵守信託契約規定並受其制約起計的30日內獲得通知。獲准參加本計劃的所有申請人士(包括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均受到信託契約所載的管轄規則所管轄。

本計劃的每個成份基金均屬單位信託基金，而其每個信託單位均於每個交易日收市的最後有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受託人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進行估值，交易日為香港銀行的營業日期(除星期六外)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每個成份基金的單位可以通過受託人認購或贖回。

本計劃成員的全部供款僅須支付予受託人。該等付款可以通過電匯、銀行匯票、支票或其他獲受託人同意的方法支付。供款時，參與計劃的僱主及自僱人士必須確保其姓名，供款期及參與計劃編號清楚列明。本計劃認購及贖回單位，以港元支付。

6.1.2. 強制性供款

下列強制性供款必須由或就參與本計劃的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作出，但強積金條例並無規定的付款除外。

6.1.2.1 僱主及僱員成員

根據強積金條例，有關參與計劃的每名僱主必須於每個期間(「供款期」)就其支付或應支付收入予其僱員，從本身的資金中向受託人繳付每名僱員成員收入的5%(或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作為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將不會超過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有關入息的法定最高水平的5%(或強積金條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同時，除非僱員成員的收入低於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有關入息的法定最低水平，否則僱主必須為在每個供款期從僱員成員的收入中扣除該筆收入的5%(或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作為強制性供款，並支付予受託人，但所扣除的最高供款不得超過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有關入息的法定最高水平的5%(或強積金條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供款日

就僱員成員而言，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必須於有關供款期結束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後之第10日或以前(或該規例於不時可指定的其他日期)作出。

6.1.2.2 自僱人士

除非收入低於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有關入息的法定最低水平，否則本計劃下的每位自僱人士必須自參與計劃的開始日期起，於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按申請表所指定按月或按年向受託人支付本身收入的5%(或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作為強制性供款。任何自僱人士的供款不得超過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有關入息的法定最高水平的5%(或強積金條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6.1.3. 自願性供款

6.1.3.1 標準自願性供款

本計劃下的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可選擇向受託人支付一筆自願性供款，作為每個供款期除強制性供款以外的增補供款。毋須按強積金條例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亦可參加本計劃，並僅作出自願性供款。倘若僱主選擇代其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則必須在申請表格及有關參與協議內指明自願性供款的金額(僱員成員收入的百分比或按僱主制訂的公式計算)。倘若僱員成員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則必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該筆自願性供款的金額(其收入的百分比)。然而，倘若該僱員的僱主選擇代該僱員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僱主與僱員成員的自願性供款計算基準必須相同。倘若自僱人士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則必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該筆自願性供款的金額(固定金額或其收入的百分比)。

僱主、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亦可以在給予受託人3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可批准之較短通知期限)後，更改各自的自願性供款金額。然而，除非獲受託人同意，否則僱主及僱員成員每個財政年度只可更改自願性供款水平兩次。僱員成員的自願性供款將視為「僱員的標準自願性供款」。

6.1.3.2 特別自願性供款

如得到受託人預先批准，符合資格人士可要求設立一個參與計劃以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身份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就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而設立該參與計劃的要求，須以受託人制訂的表格向受託人發出預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不時同意之其他通知)的方式提出。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特別自願性供款不得低於或超過受託人不時決定的有關限額。目前特別自願性供款每次交易的最低限額為港幣500元(一筆過供款)及港幣300元(以自動轉帳每月供款)。然而，誠如第6.1.1節所述，受託人保留隨時在預先書面通知成員後不接受任何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利。

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可由成員根據下文第6.1.8節及第6.1.9節提取。

6.1.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任何人士只要符合上文第6.1.1節載列的資格規定，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或轉移至該帳戶。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惟不得超過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限額)。自2019年4月1日起，本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下一分段「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所載資料；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下一段所述)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1.8節。

6.1.4.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限額，於2019 / 2020課稅年度為港幣60,000元。請注意，上述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為就某一課稅年度繳付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任何保費(「**合資格年金保費**」)合計可扣除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每名個人納稅人(非本計劃的受託人、保薦人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投資涉及風險，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本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填寫報稅表。有關供款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在5月10日前後(即於4月1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40日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6.1.4.2 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限額的供款。

除相關申請表格內另有訂明外，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款項概無最高金額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選擇每月作出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遵守每次供款金額最少港幣300元的規定)。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透過自動轉帳安排於屬營業日的指定扣款日作出。非定期一筆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隨時作出(須遵守每次非定期一筆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最少港幣500元的規定)。該等供款即時歸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為免生疑問，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一般將作為破產成員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按照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特定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3.3節。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可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按照第6.1.8節提取。

有關(i)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至本計劃及(ii)自本計劃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第6.1.6節及第6.1.11節。

6.1.5. 投資委託

在作出首次供款或將累算權益轉移到本計劃的最少一個月前(或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限)，有關成員必須透過向受託人提交填妥的成員登記表格，向受託人發出投資委託(以指定格式)，用以指示應如何將其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及 / 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根據有關參與協議及可能不時由受託人施加的任何約束及限制，各成員可在投資委託內選擇本身的投資組合。

按照有關表格所指定的方式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所作出的投資委託將為有效的投資委託，在該等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就強積金條例第34DA條而言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當於指定表格作出投資委託時，成員應作出有效的指示，指明其每一個帳戶就(i)強制性供款；(ii)自願性供款；(iii)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有)及(iv)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在每種情況下，包括由此產生的累算權益及根據本計劃的規則轉移自其他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各稱為「供款類別」)而作出的投資分布(以百分比表示)。

只有符合以下各項，就供款類別作出的投資委託方被視作有效：

- 向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分布百分比以至少1%的整數(即完整的數目)表示；及
- 向所選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全部投資分布總和等於100%。

若投資委託並未符合上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向成份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分布百分比並未以至少1%的整數表示，或向所選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全部投資分布總和超過100%，則該投資委託將被視作無效。此外，若向所選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全部投資分布總和少於100%，則(a)若投資委託乃就登記而作出，則有關成員將被視作未就差額部分作出有效的投資委託，或(b)若投資委託乃就更改投資委託而作出，則有關成員將被視作未就更改作出任何有效的投資委託。

若任何成員未能向受託人提交載有投資委託(以指定格式)的成員登記表格，或若就登記所作全部或部分投資委託被視作無效，成員將被視作已選擇將其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供款按總說明書第3.3.2節「預設投資策略」內之「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分節所載方式作出投資。若就更改投資委託所作投資委託被視作無效，則成員將被視作未就更改作出任何有效的投資委託，而所有投資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直至受託人收到更改投資委託的有效投資委託為止。

假如僱員成員已選擇將其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若在作出有關選擇之時及在個人帳戶首次設立之時受託人並未收到新投資委託，則轉移至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供款帳戶的投資委託將不適用於未來供款或向個人帳戶作出之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權益，而該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除非成員就其作出投資委託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於有關成份基金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並不會轉入預設投資策略。

受託人收到實收認購款項後，即可根據成員所提供的最新投資委託，將款項投資於各個成份基金。成份基金中的單位將根據下文第7.3.6節按本身發行價購買。

除非有關參與協議內或僱主有另外指明，否則僱員成員均有權決定其戶口內所有供款的投資委託。

6.1.6. 轉移至本計劃

倘若僱主已經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了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則僱主可將該現有退休計劃的資金轉移到本計劃。

在成員的要求下，受託人在信託契約的規則容許的範圍內，亦可接納該成員自其亦身為成員的任何計劃或安排進行的款項轉移。該款項轉移將由受託人根據強積金條例及本計劃的管轄規則持有作為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此外：

- 僱員若以前為另一項計劃(不論是否為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成員，可通過向受託人提交轉移通知和受託人制訂的申請表格，而作為個人帳戶成員參加本計劃，以及將其累算權益自前計劃轉移到本計劃；及
- 自僱人士若以前為另一項計劃(不論是否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成員，亦可通過向受託人提交轉移通知和受託人制訂的申請表格，而作為個人帳戶成員參加本計劃，以及將其累算權益自前計劃轉移到本計劃。

於另一註冊計劃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出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要求轉移其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出帳戶的累算權益至其於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受託人可酌情拒絕允許或接受將有關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除了該規例准許的必要交易成本的代表金額外，受託人概不會徵收任何其他費用。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將包括例如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各項成本。就該等必需交易費用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金額必須用以償付相關成份基金。倘若申請人並無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受託人可根據其要求的資料接受申請。

生效日期前，成員可在投資委託中指示應如何就自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轉入資產」)作出投資。

由生效日期起，(i)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能不能再於投資委託中指示應如何就轉入資產作出投資，而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轉移的所有轉入資產將參考上述成員作出的投資委託中指明的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如適用)的配置作出投資；及(ii)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不得指明針對轉入資產的投資選擇及所有轉入資產將參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投資委託中指明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配置作出投資。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將繼續按照成員於生效日期前就轉入資產作出的投資委託對轉入本計劃的轉入資產作出投資，惟投資委託日後可能作出更改。

6.1.7. 權益歸屬

6.1.7.1 僱員成員

除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外，代任何僱員成員作出的所有供款，將在供款時即時及全數歸屬於該僱員成員。

由僱主代僱員成員作出的所有自願性供款，將根據受託人與僱主的協議所列明的自願性供款有關的歸屬表歸屬該僱員成員。儘管有此規定及根據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在下列最先出現的情況下全數歸屬於每名僱員成員：

(i) 年滿65歲；

(ii) 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受僱，但以這個理由提出的申索須經受託人批准；以及

(iii) 死亡。

6.1.7.2 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由或就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所有供款在任何時候均全數歸屬該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6.1.8. 合資格權益提取

6.1.8.1 以整筆款項提取

根據強積金條例、該規例及信託契約的規則的規定，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遺產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將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收取本計劃下自強制性供款及(如適用)標準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衍生的全部累算權益(「合資格權益」)，以及從這些供款所得的任何投資回報的整筆款項：

(i) 達到65歲的正常退休年齡；

(ii) 達到60歲的提早退休年齡，並且通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

(iii) 於獲付權益前去世；

(iv) 已離開或準備永久離開香港；

(v)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

(vi) 罹患末期疾病。

如屬僱員成員，則視乎相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僱員成員未必有權在並無終止受僱的情況下提取其於標準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若到達65歲的正常退休年齡且並無持續就業，或到達60歲的退休年齡並且通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亦可選擇繼續以個人帳戶成員身份繼續參與本計劃，並將其合資格權益保留於本計劃內。

在受託人收到及批核任何必要及適當填妥的文件後，將盡快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交易日結算要支付的累算權益。

信託契約的規則亦載有規定，容許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取該人士在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倘若：

(i) 於申索日該等權益不超過港幣5,000元或由該規例不時規定的金額；

(ii) 截至申索日，該成員需對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而最近一期供款期已超過最少十二個月；及

(iii) 該成員在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並無累算權益。

6.1.8.2 以分期方式提取

如果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已達到65歲的正常退休年齡，或達到60歲的退休年齡並且通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合資格成員」)，則可根據申索表格(由受託人指定及可於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下載及透過成員熱線22989333索取)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選擇一筆過收取其合資格權益(誠如上文第6.1.8.1節所述)，或選擇以多次分期的方式收取其合資格權益(誠如本第6.1.8.2節所述)。

應付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接獲及批准任何所需及填妥的文件當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交易日估值。為應付各分期付款，合資格成員所投資的所有成份基金的單位將按比例變現，或以受託人經諮詢保薦人後視為適當及知會相關合資格成員的其他方式變現。合資格成員應注意，在任何部分提取的情況下，合資格成員的帳戶內餘下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份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6.1.8.2.1 按要求分期提取

合資格成員可選擇按要求以多次分期的方式收取其合資格權益。該等合資格成員可要求免費提取(該規例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除外)。

6.1.8.2.2 根據常行指示分期提取 — 僅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僅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 屬合資格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以受託人接納的表格，在給予受託人預先書面通知後，選擇根據常行指示以分期的方式收取其合資格權益並須遵守表格內所載明的條款及條件。

以上一段自2022年6月1日起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僅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 屬合資格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以受託人接納的表格，在給予受託人預先書面通知後，選擇根據常行指示以分期的方式收取其合資格權益並須遵守表格內所載明的條款及條件。請注意，提取安排並不適用已選擇依據第6.1.8A.2.2節(以合資格65歲後成員身份)根據常行指示分期提取權益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根據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常行指示，合資格權益一般將於每個曆月(每月15日前後)免費(該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必要交易成本除外)支付一次。

倘若進行提取後，帳戶內的結餘將少於每月提取金額的130%(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或金額)，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常行指示將被視為終止，而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須另行提交提取要求，以提取帳戶內的結餘。為免生疑問，本文第6.1.8節所載的提取安排應不損害第6.1.9節所載就自願性供款的提取安排。

有關付款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1.10節「支付累算權益」。

以下兩節(6.1.8A及6.1.8B)自2022年6月1日起新增及生效：

「**6.1.8A. 提取於65歲後基金的權益—適用於年滿65歲的成員**

以下提取安排(「**65歲後安排**」)僅適用於年滿65歲於65歲後基金持有累算權益的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合資格65歲後成員**」)。根據65歲後安排，合資格65歲後成員可以受託人接納的表格，在給予受託人預先書面通知後，選擇收取其於65歲後基金的持股(「**65歲後權益**」)並須遵守表格內所載明的條款及條件。

就本節目的而言，為滿足每項提取要求，只有合資格65歲後成員於65歲後基金(而非任何其他成份基金)持有的單位將會變現。倘合資格65歲後成員持有多於一個含有65歲後權益的子帳戶，所有該等子帳戶的單位將按比例變現，或以受託人經諮詢保薦人後視為適當及知會相關合資格成員的其他方式變現。

65歲後權益須在受託人收到、核對及確認由成員提交的書面提取要求後支付。成員應注意，在任何部分提取的情況下，成員的帳戶內餘下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份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除第6.1.8.2.2、6.1.8A.2.2及6.1.9.2節所載有關根據常行指示提取的規定外，65歲後安排應在不影響第6.1.8及6.1.9節所載的提取安排下運作。

6.1.8A.1 以整筆款項提取

合資格65歲後成員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收取其65歲後權益。在受託人收到及批核任何必要及適當填妥的文件後，將盡快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交易日結算要支付的65歲後權益。

6.1.8A.2 以分期方式提取

6.1.8A.2.1 按要求分期提取

合資格65歲後成員可選擇按要求並就每次分期作出指示以多次分期的方式免費收取其65歲後權益(該規例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除外)。在受託人收到及批核任何必要及適當填妥的文件後，將盡快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交易日結算要支付的65歲後權益。

6.1.8A.2.2 根據常行指示分期提取

合資格65歲後成員可以受託人接納的表格，在給予受託人預先書面通知後，選擇根據常行指示以多次分期的方式(例如：合資格65歲後成員選擇每月或每季)收取其65歲後權益並須遵守表格內所載明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成員需要持有65歲後權益的最低餘額以及每次提取的最低提取金額。請注意，此項提取安排並不適用於已選擇依據第6.1.8.2.2節(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身份)及依據第6.1.9.2節(以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身份)根據常行指示分期提取權益的合資格65歲後成員。

根據合資格65歲後成員的常行指示，倘每月提取，65歲後權益一般將於每月的第15日前後支付，及倘每季提取，則65歲後權益一般將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的第15日前後免費支付，惟該規例許可的任何必要交易費用則除外。

倘若進行提取後，含有65歲後權益的所有子帳戶內的合共結餘將少於每月或每季(如適用)提取金額的130%(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或金額)，則合資格65歲後成員的常行指示將被視為終止，而該合資格65歲後成員須另行提交提取要求，以提取帳戶內的結餘。

6.1.8B. 其他提取安排

在不影響第6.1.8、6.1.8A及6.1.9節下，並在適用的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受託人在諮詢保薦人後，可不時向合資格成員提供以受託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從一個或多個指定子帳戶或一個或多個指定成份基金中提取累算權益的選項。」

6.1.9. 提取自願性供款

6.1.9.1 標準自願性供款

就有關僱員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亦可以在以下情況提取：

(i) 當其停止受僱於僱主；或

(ii) 當其僱主在下列情況後6個月內，無法根據參與協議作出自願性供款：

(a) 倘若自願性供款額按僱員成員的入息釐定，括該入息的期間結束後；或

(b) 倘若自願性供款額按僱員成員的受僱期釐定，在有關受僱期結束後。

在任何一個情況下，應付的權益金額將相等於其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既得結餘及其自願性供款的總結餘的總和。在兩個情況下，權益均在受託人收到並批准有關申索表格及任何其他必需的文件之日期後，在儘快合理及切實可行的交易日結算。在(ii)的情況下，任何申索要求必須於6個月期限屆滿後提出。

同樣，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亦有權於本計劃各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向受託人提交30日預先書面通知，提取其全部或部份自願性供款。

6.1.9.2 特別自願性供款

如得到受託人的預先批准，以及根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或申請表格的規定，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以受託人接納的表格，在給予受託人預先書面通知後，贖回代表其作出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或成員在受僱於前僱主期間作出並轉移至本計劃的其他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任何或全部單位並須遵守表格內所載明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受託人另外同意，在本計劃每個財政年度的贖回次數以及有關每次贖回涉及的金額，或每次提取的每個成份基金的贖回單位數目，均不得超過受託人一般不時決定的限額。目前每個財政年度並無限制准許贖回次數，而贖回乃免費進行(該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必要交易成本除外)，惟若提取金額少於港幣5,000元或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提取多於4次，則可能收取提取費用(「**權益提取費**」)(根據下文所述的常行指示進行的提取並不計入此限額)。受託人將對每次就所有成份基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除外)的提取，根據第5節所載規定徵收權益提取費。(此項權益提取費不適用於贖回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倘若只有部分被贖回單位涉及任何一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不會作出任何分配)。該項權益提取費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並由受託人為其利益保留自用。

此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以受託人接納的表格，在給予受託人預先書面通知後，選擇根據常行指示以分期的方式提取其在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並須遵守表格內所載明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常行指示，累算權益一般將於每個曆月(每月15日前後)免費(該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必要交易成本除外)支付一次，惟若每次提取金額少於港幣2,000元，則可能收取權益提取費(誠如先前段落所述)。此外，倘若進行提取後，帳戶內的結餘將少於每月提取金額的130%(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或金額)，則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常行指示將被視為終止，而該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須另行提交提取要求，以提取帳戶內的結餘。

以上一段自2022年6月1日起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此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以受託人接納的表格，在給予受託人預先書面通知後，選擇根據常行指示以分期的方式提取其在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並須遵守表格內所載明的條款及條件。請注意，此項提取安排並不適用已選擇依據第6.1.8A.2.2節(以合資格65歲後成員身份)根據常行指示分期提取權益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根據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常行指示，累算權益一般將於每個曆月(每月15日前後)免費(該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必要交易成本除外)支付一次，惟若每次提取金額少於港幣2,000元，則可能收取權益提取費(誠如先前段落所述)。此外，倘若進行提取後，帳戶內的結餘將少於每月提取金額的130%(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或金額)，則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常行指示將被視為終止，而該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須另行提交提取要求，以提取帳戶內的結餘。」

為應付各贖回要求，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所投資的所有成份基金的單位將按比例變現，或以受託人經諮詢保薦人後視為適當及知會相關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其他方式變現。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應注意，在任何部分提取的情況下，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帳戶內餘下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份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贖回將在受託人收到、核對及確認由成員提交的書面贖回要求後，在儘快合理及切實可行的交易日生效。任何提取要求必須以受託人不時制訂的表格提出。

6.1.10. 支付累算權益

根據該規例的規定，有權收取本計劃下權益的成員，可向受託人提交由受託人訂明的表格及有關資料或文件以申索有關權益。

如一筆過支付合資格權益及在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除該規例另有規定外，則接獲累算權益付款要求與支付累算權益日期之間的最長期限以下述較後者為準：(i)接獲有效付款要求後30天內；以及(ii)若最後供款期於接獲要求前結束，則為最後供款期的供款日後30天內(或該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按要求以分期方式支付合資格權益及在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誠如上文第6.1.8.2節及第6.1.9.2節分別所述)，除該規例另有規定外，除非受託人與相關成員另行協定，各筆分期須不遲於合資格成員指示受託人根據指定表格支付分期當日後30天內(或該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支付。

如根據常行指示以分期的方式支付自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特別自願性供款(視乎情況而定)產生的累算權益，每次分期應按上文第6.1.8.2.2節(倘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第6.1.9.2節(倘為特別自願性供款)載列的有關時間(視乎該規例可能規定的時間)支付。

本節(6.1.10)以上第二、三及四段自2022年6月1日起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如一筆過支付合資格權益、65歲後權益及在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除該規例另有規定外，則接獲累算權益付款要求與支付累算權益日期之間的最長期限以下述較後者為準：(i)接獲有效付款要求後30天內；以及(ii)若最後供款期於接獲要求前結束，則為最後供款期的供款日後30天內(或該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按要求以分期方式支付合資格權益、65歲後權益及在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誠如上文第6.1.8.2節及第6.1.9.2節分別所述)，除該規例另有規定外，除非受託人與相關成員另行協定，各筆分期須不遲於合資格成員指示受託人根據指定表格支付分期當日後30天內(或該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支付。

就根據常行指示以分期的方式將予支付的累算權益而言，每次分期應按上文第6.1.8.2.2節(倘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第6.1.8A.2.2節(倘為65歲後權益)及第6.1.9.2節(倘為特別自願性供款)載列的有關時間(視乎該規例可能規定的時間)支付。」

受託人可從所支付的權益中，扣除一筆受託人按法例所需或有權扣除的金額。該筆金額可包括(i)任何入息稅或關稅，或(ii)就有關成員的標準自願性供款由該成員或代該成員作出的任何其他抵押、質押、留置權、按揭或轉讓等。

當受託人向一位成員支付累算權益，受託人將向該成員提交一份權益報表，列載支付總額及有關付款的任何費用的細節等資料。

除非受託人與成員另作約定，根據本計劃支付的權益將在香港以港元支付。倘若付款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或在香港以外地區支付，則受託人可自應付數額中扣除兌換及電匯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受託人可以支票或電匯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付款。以電匯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方式(按收件者選擇)付款的成本可從應付金額中扣除。

上文有關支付權益的規定，適用於支付本計劃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

6.1.11. 權益的可調動性

信託契約的規則亦載有成員的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的規定。

倘若僱員成員停止受僱於其僱主，則僱員成員便可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行業計劃或另一項註冊計劃內。倘若僱員成員其後受僱於新僱主，則可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新僱主參與的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內。

此外，僱員成員可隨時將：

(i) 所有歸屬於僱員成員在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僱員成員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或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

(ii) 僱員成員在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另一個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或轉移至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內的供款帳戶或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帳戶；

(iii) 僱員成員於本計劃的個人帳戶中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內的供款帳戶或另一個人帳戶，或轉移至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內的供款帳戶或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帳戶；及

(iv) 僱員成員在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的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另一個帳戶或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個註冊計劃。

有關上文第(i)段的轉移，僱員成員僅可每個曆年選擇轉移一次(或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及通知成員的該等其他次數)。

倘若為自僱人士，可隨時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項註冊計劃或行業計劃內。倘若自僱人士隨後受僱於某僱主，該自僱人士亦可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僱主參與之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內。

倘若為個人帳戶成員，其亦可隨時選擇將其個人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人帳戶或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或轉移至由相關個人帳戶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或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應注意：

(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全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外的帳戶之要求將不獲接納。

(ii)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帳戶結餘）。轉移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要求將不獲接納。

(iii)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有關終止參與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1.12節。）

(iv) 為免生疑問，於某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

(v)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亦須受強積金法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欲轉移權益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必須根據該規例的條文，將其選擇通知累算權益轉移往有關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於收到承轉受託人的選擇通知後，將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有關的全部累算權益將按照選擇在接獲選擇通知後的30日（或倘由停止受僱於相關僱主的僱員成員作出選擇，則在終止受僱期間的最後供款日後30日（取較後者）內完成轉移。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有權參與的計劃的受託人（取適用者）發出轉移的指示，以選擇將其於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承轉計劃。如新承轉計劃並沒有規定特別自願性供款的處理方法，該成員在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如有），將會保留於本計劃內。

倘若僱員成員未能在受託人收到離職通知後的3個月內作出選擇，該僱員成員將被視作已選擇將其有關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內，在這種情況下，全部權益將於3個月期限屆滿後的30日內完成轉移。為了該轉移的目的，受託人將具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受託人認為適宜的方式，包括但不僅限於以實物轉移的方式將任何單位由有關供款帳戶直接轉移至有關個人帳戶（有關轉移包括由僱員供款帳戶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的任何單位以實物轉移至個人帳戶成員有關個人帳戶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

同樣，倘若自僱人士未能在受託人收到其終止自僱通知後的3個月內作出選擇，則該自僱人士將被視作已選擇不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而是保留於本計劃內。

概不就以下各項累算權益轉移徵收任何費用或施加罰款，該等轉移包括：(i)自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ii)在本計劃的相同帳戶內，由成份基金轉移至另一成份基金；或(iii)自一註冊計劃轉移至第6.1.11節所載的另一註冊計劃，惟不包括該規例准許的必需交易費用的代表金額。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將包括例如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各項成本。就該等必需交易費用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金額必須用以償付相關成份基金。

就上文所載情況下由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新帳戶」）而言，除非成員根據管限規則所允許另行指示外，否則所轉移的權益仍將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除非受託人收到有效的投資委託，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及為免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於有關成份基金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並不會轉入預設投資策略。

6.1.12. 終止參與計劃

任何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在給予受託人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參與本計劃。

此外，如僱主或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在終止參與本計劃前的60日內給予書面同意，受託人方可終止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只適用於年滿18歲或未滿65歲的人士）的參與。

受託人可隨時在給予即時通知後終止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惟根據信託契約第2.1.1(ea)條成為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繼續在本計劃中持有該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的成員除外）。

就未滿18歲或年屆65歲或以上的成員，受託人保留隨時在給予該成員或該僱員成員的僱主即時通知後，終止該成員的參與。然而，就年屆65歲的成員之未申索權益，受託人終止成員參與將不會影響該規例所規定的受託人在這方面的權利和責任。

在終止參與計劃後，僱主或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現行法律及條例，將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項註冊計劃內。為免生疑問，就僱員成員（亦為已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如果其僱主不再參與本計劃，其於作為僱員成員的帳戶持有的累算權益將與其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帳戶持有的累算權益將分開處理。該成員衍生自特別自願性供款並於其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帳戶持有的累算權益將會保留於本計劃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內，除非該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另行作出指示。

如(i)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終止參與本計劃前的60日內給予書面同意，或(ii)於終止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無累算權益且於365日內無任何活動，則受託人可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在根據(ii)終止的情況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需給予書面同意的規定(如(i)所述)將不適用。

6.1.13. 不得轉讓權益

僱員成員須注意，任何試圖轉讓衍生自僱主自願性供款但歸屬於僱員的權益，或使該權益應付予任何人士(除本計劃下有權享有該權益的任何人士)，該權益將被受託人沒收。除非：

(i) 有關參與協議另有規定；或

(ii) 根據本計劃條例下之有關權益用以償還僱員拖欠僱主的任何債項，因而作抵押；或

(iii) 僱主根據《僱傭條例》把有關權益用作支付僱員成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或

(iv) 受託人酌情決定在困難的情況下將權益付予僱員成員或其配偶或家屬。

成員亦須注意，除非(i)有關參與協議另有規定；或(ii)根據本計劃條例下之有關權益用以償還僱員拖欠僱主的任何債項，因而作抵押；或(iii)僱主根據《僱傭條例》把有關權益用作支付僱員成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或(iv)受託人酌情決定在困難的情況下將權益付予僱員成員或其配偶或家屬，否則，倘若成員被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宣判破產，其衍生自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將由破產令生效之日起被受託人沒收。

同時，如成員因欺詐、不誠實或行為粗鄙失當而遭僱主解僱，其衍生自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有可能被沒收。

6.1.14. 抵銷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安排或次序

根據強積金法例，僱主為僱員(該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向本計劃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參與僱主和成員須注意，除非僱主在有關參與協議內另有規定，否則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款項將首先從僱主自願性供款(如有)的歸屬結餘中支付，如該歸屬結餘不足以支付款項，即從僱主為該成員繳付的強制性供款中支付。參與僱主如更改了有關參與協議中抵銷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的安排，應與其僱員交代相關修訂。

如適用，鼓勵參與僱主在向受託人提交申請前，可向僱員交代其有關抵銷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的意向。

6.2 更改指示、重組及轉換

6.2.1. 更改投資指示

在下述限制的規限下，成員可通過向受託人提交新投資委託或重組 / 轉換指示表格，以更改其投資指示。

除受託人另外指明，每一成員於某年內所能要求(不論是更改投資委託或重組 / 轉換成份基金之間的單位)的次數將不受規限。就重組 / 轉換要求而言，倘若原成份基金或新成份基金暫停交易，受託人將在恢復交易後，儘快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執行重組 / 轉換指示。在這情況下，在強積金條例及 / 或該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將保留任何衍生自贖回原成份基金單位的存款利息，以支付本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或作為本計劃的收入。

6.2.2. 更改投資委託

在受託人可能施行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成員可以提交受託人不時指定的新投資委託指示表格，以要求受託人根據新投資委託運用日後付予其帳戶的任何供款。受託人在收到新委託後，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執行新投資委託。任何由成員(或僱主)或其代表向受託人提交的新投資委託，若未能符合第6.2.2條文的要求，將被視作無效，惟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新投資委託為有效則除外。儘管受託人可能施行任何限制，惟各成員均獲賦予權利，於指定日期後運用其全部供款於認購任何成份基金的單位。

受託人在收到新委託後，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執行新委託。倘若與新投資委託有關的成份基金單位於本應執行新委託之日暫停交易，受託人將在恢復交易後，儘快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執行新委託。

6.2.3. 基金重組 / 轉換

在受託人可能施行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成員亦可以向受託人提交受託人不時指定的重組 / 轉換指示表格，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贖回成份基金的任何單位，並根據重組 / 轉換指示運用贖回所得款項，購買其他成份基金的單位。一般而言，倘若受託人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下午4時正前接獲有效的重組 / 轉換指示表格(以郵寄、傳真、透過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或受託人不時指定的其他准許方式發出)，贖回原來成份基金的單位及認購新成份基金的單位一般將按同一交易日的基金價格處理。倘若受託人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下午4時正或之後接獲有效的重組 / 轉換指示表格，贖回單位及認購單位一般僅將採用下一個交易日的基金價格處理。然而，該項重組 / 轉換指示表格不會影響日後任何供款的投資方式，其必須遵照有關成員所提交的最新投資委託指示進行。儘管受託人可能就成份基金的單位重組 / 轉換施加任何限制，惟各成員均賦予權利將其於本計劃的全部權益轉移至任何成份基金內。

若某成份基金仍有部分尚待轉出，有關轉出該成份基金餘額的新指示將在之前待轉出部份完成後方獲辦理。

請注意，成員如欲在進行每年降低風險前(一般在成員的生日)給予指示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則應在成員生日當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下午4時正前提交轉換指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3.1.3節「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將予發行的新成份基金的單位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出來：

$$N = \frac{K \times L}{M}$$

公式中：

N = 將予發行的新成份基金的單位數目（計算至小數後4個位，或受託人不時可能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位）；
K = 將會重組或轉換（視乎情況而定）的原有成份基金的單位數目；
L = 於有關交易日原有成份基金的每單位贖回價；
M = 於有關交易日新成份基金的每單位發行價。

正如上文所討論，受託人可限制任何交易日所贖回的一個成份基金的單位的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這項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全部贖回要求。未獲贖回的任何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予以贖回，並受相同的10%限制所規限。

7.1 投資管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委聘為亞洲股票基金、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E30混合資產基金、E50混合資產基金、E70混合資產基金、E90混合資產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靈活混合資產基金的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人民幣債券基金、核心累積基金、65歲後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儲蓄易基金的投資經理。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恆指基金、世界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港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統稱「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均為與受託人無關連的獨立公司。

投資經理負責各自的成份基金的投資管理。

以下成份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E30混合資產基金、E50混合資產基金、E70混合資產基金、E90混合資產基金、環球債券基金、亞洲股票基金、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世界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及美國股票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為一項直接投資基金。

以下成份基金為聯接基金：靈活混合資產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核心累積基金、65歲後基金、各儲蓄易基金、恒指基金、港元債券基金及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相關成份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政策載於第3.2節。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是安聯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安聯集團進行集團重組，RCM Asia Pacific Limited的一切義務及責任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承擔及履行。

***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委聘其聯屬公司(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ustralia, Limited)就世界股票基金提供貨幣管理服務(貨幣對冲方面)。

7.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強積金條例」)於1995年8月制定。該法例為香港的勞動人口的退休保障列明強制規定的範疇。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須由2000年12月1日起,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的安排。除此之外,自僱人士亦須為自己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BCT積金之選(「本計劃」)乃屬集成信託計劃,已向管理局註冊,以及獲得證監會認可*。本計劃的受託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受託人亦已於1999年10月根據強積金條例獲准成為認可受託人。受託人為銀聯控股有限公司(「銀聯控股」)的全資附屬機構。銀聯控股起初由七間銀行,即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所組成的股東集團創立。此後,股東集團有所變動,如(a)加入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b)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退出。

股東集團的大多數成員均為香港的持牌銀行,在香港享有悠久歷史。其資產總值及股東資金的總額於2018年12月分別逾港幣22,610億元和港幣2,920億元。特定銀行****在香港共有逾310間分行。以分行總數計,各銀行加起來是全香港最大的銀行網絡之一。雖然受託人獲有關股東集團成員支持,但股東集團無單一成員對受託人有管理控制權。股權的設計,是為確保受託人有完全自主權,及以獨立身份照顧本計劃各成員的權益。

銀聯金融有限公司(「保薦人」)為一家致力提供以下活動的公司:

(i) 分銷有關退休計劃及/或退休/投資基金的投資產品,以及從事相關附屬活動;及

(ii) 宣傳及保薦退休計劃及/或退休/投資基金(及其相關產品),以及從事附屬活動如商業發展及市場推廣。

保薦人是一管理局註冊的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及領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保薦人亦為銀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計劃提供預設投資策略選擇,並設有共二十七個成份基金,為本計劃的成員提供多類型的投資選擇。(請參閱第3.1節以了解有關基金選擇。)各成員可根據本計劃,按各自的喜好選擇投資取向。受託人可於日後為本計劃成立新的成份基金,而新的成份基金須獲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說明書內容的釋義或效力,如有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謹對本說明書所述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7.3 估值及訂價

7.3.1. 交易日

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除星期六外任何香港銀行的營業日)或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予以估值、發行及贖回。

7.3.2. 交易

當收到的認購款項為完整資金,並經受託人對帳及確認有關文件後,受託人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有關贖回方面,受託人於收到贖回申請後,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經對帳及確認有關文件後,儘快處理有關贖回申請。

7.3.3. 單位類別

每種成份基金將發行一類單位。所有單位均以港元計算。

7.3.4. 單位估值

為釐定成份基金中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以供交易日應用,受託人須於相關交易日的最後相關市場停止買賣時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確定該成份基金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成份基金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將由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數目來釐定。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估算該成份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歸於該成份基金的債務而計算出來。一般而言:

(i) 上市投資(包括任何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及上市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按它們的最後買入價估算;自2018年4月26日起,上市投資(包括任何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及上市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按它們的最後交易價估算;

---

* 該項批准並不暗示管理局或證監會官式推薦有關成份基金。

**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隨後已將其於銀聯控股的股權轉讓予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隨後已將其於銀聯控股的股權轉讓予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ii) 非上市投資是按最新估值評估；

(iii) 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及上市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除外)是按該等計劃的最新公布每股或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估算；

(iv) 活期及定期存款是按面值估算；

(v) 期貨合約是按它們的合約值估算，並已計入結算合約所需承擔的任何款項及任何費用；及

(vi) 倘若投資已獲同意購入，該等投資將被納入計算，而購入價將被撇除；倘若投資已獲同意出售，則該等投資將會被撇除，而出售所得款項將被納入計算。

歸於成份基金的債務將包括相關成份基金的收入的任何税項；本計劃歸於成份基金的費用(例如受託人的收費、保薦人的收費、法律及核數師的費用、估值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設立本計劃的成本)及任何未清還借貸。

為估值而言，於交易日購買成份基金的單位所收到的並未確認或對帳之認購款項將不會納入估值計算內及不會就成份基金的單位於該交易日被贖回而作出任何扣減。

在得到管理局的批准下，受託人可給予計劃成員3個月預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後更改任何一個成份基金的估值方法。

7.3.5. 暫停估值及訂價

在以下情況下，受託人可經考慮成員的利益後，暫停任何成份基金的單位的買賣及暫停釐定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

(i) 任何證券市場如被關閉或禁止買賣或暫停，而有關成份基金中大部份的投資通常於該市場中進行買賣，或受託人一般採用於釐定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成份基金包括的任何投資的價值的任何方法出現問題。

(ii) 不論因任何原因，成份基金內的投資價格(按受託人的意見)並不能合理地確定；

(iii) 以受託人的意見，變現成份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投資並非合理可行或不利於成員的權益；

(iv) 涉及贖回或為任何成份基金的投資付款或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的資金匯款或退回遭拖延或以受託人的意見，不能按合理價格或合理的匯率完成；或

(v) 暫停就實施任何終止、合併及/或更改一個或多個成份基金的投資結構的目的而言屬適當，

而上述暫停買賣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是不會引致受託人不能履行強積金條例的條款、指引、守則或規例中的責任。

當受託人宣布暫停買賣及暫停釐定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受託人須在作出任何該等宣布後，儘快通知管理局。受託人亦須於作出宣布後立即在暫停期內，最少每月一次在通常公布成份基金價格的(各份)報紙刊登通告。

7.3.6. 單位交易

7.3.6.1 認購及認購價格

單位一般會於每個交易日發行。當受託人收到實收供款或認購款項並經對帳及確認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將根據成員的投資委託，儘快向有關成員發行適當數目的有關成份基金單位。

於交易日將予發行的單位的價格是按以下公式計算：

$$I = NAV \times (1 + C)$$

公式中：

I = 發行價；
NAV = 於該交易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C = 以百分比表示的賣出差價。

賣出差價將由受託人保留，並供自用及撥作本身權益。發行不同的成份基金的單位可能會收取不同數額的賣出差價。受託人所收取的最高數額賣出差價載於上文第5節。該筆最高限額倘若得到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亦可以提高。倘若受託人認為適當，受託人可以減收任何成員的賣出差價。為免生疑問，轉移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一方的必須交易費用款額。

發行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將不會徵收任何賣出差價。

發行價計算至小數後最近4個位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位。

已發行單位的數目將通過由認購款項除以有關成份基金(認購款項所投資的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價來釐定，而所得出的單位數目將向下湊整為小數後5個位或受託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位。

任何成份基金的單位將不會按高於有關交易日的成份基金單位發行價發行。

當有關成份基金的單位的估值及買賣已被暫停，則受託人將不會發行單位。單位將按每個成份基金為港幣1.00元的價格作首次發行。

在得到證監會和管理局的批准下，受託人可給予計劃成員和參與計劃的僱主三個月預先通知後（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更改計算成份基金發行價格的方法。

7.3.6.2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格

自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成員將須贖回他們在各成份基金內的單位。於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價格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R = NAV \times (1 - D)$$

公式中：

R = 贖回價；
NAV = 於該交易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D = 以百分比表示的買入差價。

贖回價將計算至小數後最近4個位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位。贖回款項總額將為贖回價乘以贖回單位的數目，向下湊整至小數位後2個位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位。

任何成份基金的單位，將不會按低於有關交易日的成份基金的每單位贖回價贖回。

買入差價將由受託人保留，並供自用及撥作本身權益。於發行不同成份基金的單位時，可能收取不同數額的買入差價。受託人所收取的最高數額買入差價載於上文第5節。該筆最高數額倘若得到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亦可以提高。倘若受託人認為適當，受託人可以減收任何成員的買入差價。為免生疑問，轉移權益、一筆過或分期提取權益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引起的或是合理地可能引起的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一方的必須交易費用款額。

贖回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將不會徵收任何買入差價。

受託人亦可於任何交易日，將贖回成份基金的單位總數，以已發行單位的總數的10%為限。這項限制，須按比例應用於在有關交易日要求完成贖回的所有成員。任何未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以供贖回，並同樣受10%限制所規限。

在得到證監會和管理局的批准下，受託人可給予計劃成員和參與計劃的僱主三個月預先通知後（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更改計算贖回成份基金價格的方法。

7.4 一般資料

7.4.1. 報告及帳目

本計劃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受託人會於本計劃的財政年結日後3個月內，向本計劃各成員提供周年權益結算表，內載資料如下：

(i) 成員、本計劃及受託人的名稱；

(ii) 本計劃於財政期內所收的總供款，並述明任何未付供款；

(iii) 於財政期初及期終的累算權益值；

(iv) 如成員屬自僱人士，則該成員所作的總供款；

(v) 如成員屬僱主，則該僱主所作的總供款；

(vi) 於財政期內轉移到 / 自本計劃的任何金額詳情；

(vii) 如自願性供款來自成員，所作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數額及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及

(viii) 管理局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如果成員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本計劃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會提供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年度報表。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課稅年度向其於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繳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獲得有關已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6.1.4節。

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其周年權益結算表會就以下提供獨立資訊(a)由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b)(i)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及，(ii)按照強積金條例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

7.4.2. 公布資產淨值及價格

各成份基金按單位計算資產淨值、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等，將至少每周於英文虎報及星島日報刊登公布。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不包括於認購或贖回時可能須付的任何賣出差價或買入差價。

7.4.3. 信託契約及投資管理協議

本計劃成員務請細閱信託契約及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至於信託契約及投資管理協議文本，可付合理費用後，向受託人索取，或於一般辦公時間到受託人辦事處免費索閱。

若經有關當局事先批准及符合信託契約的條文，受託人可利用補充契約修改信託契約，但有關修訂不可更改本計劃的主要宗旨，以致未能為本計劃的成員提供退休保障及其他權益。

除非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改及管理局和(如適用)證監會規定的通知及其他程序(如有)已獲遵守，否則不得修改信託契約。

7.4.4. 本計劃之終止

除非已按信託契約條款終止，否則本計劃將無限期存續。

倘若本計劃並無成員、資產或負債，受託人可向管理局申請撤銷本計劃的註冊及通知證監會退出本計劃的認可。否則，本計劃只可由法院經接獲強積金管理局按強積金條例提出的申請後才予結束。

倘若要結束本計劃，須按強積金條例所定的結束規條進行。

7.4.5. 受託人的責任

信託契約載有規管受託人的責任及義務，以及規定受託人在若干情況下所作彌償等條文。倘若經管理局和證監會(如需要)事先批准及符合信託契約其他條件，受託人可於接任人獲委任後自願退出。如受託人建議退出，受託人須就退出一事給予成員和參與計劃的僱主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7.4.6. 稅項

有意按本計劃參與的成員須按其個別獨特的稅務情況徵詢獨立專業稅務意見。

7.4.6.1 準參與者

本計劃的準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應使本身瞭解及(如適用)自行定奪關於適用於向本計劃供款或自本計劃提取或投資於本計劃的稅項。下述摘要乃僅作一般指南，並非亦不一定旨在說明各類成員按本計劃所受到的稅項影響。

(i) 僱主可在其應課稅收入內扣除最多相等於僱員每年總薪酬的15%作為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

(ii)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均可在薪俸稅內扣稅。

(iii) 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權益均獲免稅。而僱主提供的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權益則按其供款時間及方式課稅。

(iv) 根據《稅務條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繳付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可予扣稅(惟不得超過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限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6.1.4節。

7.4.6.2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條例**》就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制定法律框架。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民身分和稅務編號)，並將該等有關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須申報帳戶持有人之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然後，稅務局將在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機制下把有關資料與該等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就資料交換用途而言，帳戶持有人包括本計劃的成員及參與僱主。

根據頒佈的《201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自2020年1月1日(「**共同匯報標準生效日期**」)起，本計劃將須依照香港實施的共同匯報標準規定收集有關本計劃的參與者及準參與者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以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並須每年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交換。

如果本計劃參與者並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有關資料將不會報告稅務局以轉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根據香港頒佈的共同匯報標準規例，本計劃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本計劃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的地位；(ii)對本計劃參與者持有的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是否就共同匯報標準而言屬須申報；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帳戶的若干資料。稅務局會將獲申報的資料傳送至已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與香港啟動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廣義上，共同匯報標準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方面作出申報：(i)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並透過中間實體(即《稅務條例》第50A條所界定的控權人)參與本計劃的若干個人。根據《稅務條例》，本計劃參與者或屬非自然人的本計劃參與者的詳情、該本計劃參與者的控權人的詳情(包括上文所述該等人士的相關資料)，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交換。

如本計劃參與者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提供受託人及 / 或保薦人所要求的文件或資料(包括自我證明)或未能採取受託人及 / 或保薦人所要求的行動，則受託人及 / 或保薦人(i)就現時本計劃參與者而言，可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機制的要求而進行的盡職審查所識別的身分標記，申報有關帳戶資料，及就申請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而言，或未能處理有關申請，或(ii)採取適用法律及 / 或規管本計劃的規例所准許的其他行動。

自共同匯報標準生效日期起，每名申請成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及每名本計劃現有參與者將須應受託人及 / 或保薦人的要求，以受託人及 / 或保薦人接納之格式提供受託人及 / 或保薦人合理要求的任何所需文件或其他資料，以便受託人及 / 或保薦人履行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計劃的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或規例)項下的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如申請成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未能就此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將會導致申請程序延誤及 / 或甚至遭拒絕。此外，每名本計劃參與者均有責任(i)通知受託人任何影響其稅務居民身份或導致自我證明中所載資料不正確的狀況改變，並自狀況改變後30日內向受託人提供經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及(ii)遵循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例及規定)不時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當中包括日後立法可能施加的該等責任。

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受託人、保薦人及 / 或其代理可能向稅務局申報或披露本計劃參與者的資料(及 / 或與本計劃參與者的控權人相關的資料)，稅務局繼而將該等資料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本說明書提供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資料僅屬一般參考性質，並非旨在構成作出任何決定的基礎。此僅供備知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本計劃的每名參與者及準參與者應就共同匯報標準 / 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擬於本計劃及相關成份基金持有投資構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在本說明書使用的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強積金計劃**」或「**註冊計劃**」	指強積金條例定義的註冊計劃；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指強積金條例定義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	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指按照強積金條例合資格於本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為作出或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至本計劃而參與本計劃的人士。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總說明書對「成員」的提述包括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提述；
「**課稅年度**」	指由任何年度的4月1日至緊隨下一年度的3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期間。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
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刊發

PB-MTC-04/2022

bct

BCT 積金之選
持續成本列表

發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有關本列表

本列表旨在說明就下列基金每供款HK$1,000所須支付的費用、開支及收費的總額。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是選擇基金的考慮因素之一，但您亦須考慮其他重要的資料，如基金的風險、基金的性質、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等，而最重要的一項，是您個人的情況及期望。下表載列的費用、開支及收費資料，旨在協助您比較投資於不同成份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按下列假設因素編製，而各基金的假設因素均相同：

(a) 向成份基金供款總計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以下每個時段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b) 純就本列表的目的而言，供款的總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請注意，該5%為本列表採用的模擬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該項回報並非保證回報，亦非過往回報。實際回報與模擬回報或有差異〕；及

(c) 在本列表所示的整段投資期內，各基金的開支〔以百分比表示，稱為「基金開支比率」〕均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因素，您每供款HK$1,000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請注意，實際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與下列數字或有差異：

成份基金名稱	截至2021年12月止財政年度的基金開支比率	每供款HK$1,000所須承擔的成本		
		1年後 (HK$)	3年後 (HK$)	5年後 (HK$)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1.49%	16	49	84
BCT 亞洲股票基金	1.59%	17	52	89
BCT 歐洲股票基金	1.56%	16	51	88
BCT 環球股票基金	1.49%	16	49	84
BCT 恒指基金	0.85%	9	28	48
BCT 大中華股票基金	1.15%	12	38	65
BCT 世界股票基金	0.99%	10	32	56
BCT 儲蓄易2040基金	1.49%	16	49	84
BCT 儲蓄易2035基金	1.50%	16	49	84
BCT 儲蓄易2030基金	1.50%	16	49	84
BCT 儲蓄易2025基金	1.24%	13	41	70
BCT 儲蓄易2020基金	1.24%	13	41	70
BCT E90 混合資產基金	1.51%	16	49	85
BCT E70 混合資產基金	1.51%	16	49	85
BCT E50 混合資產基金	1.50%	16	49	84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	1.50%	16	49	84
BCT 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1.35%	14	44	76
BCT 核心累積基金	0.80%	8	26	46
BCT 65歲後基金	0.79%	8	26	45
BCT 人民幣債券基金	1.23%	13	40	70
BCT 環球債券基金	1.45%	15	47	82
BCT 港元債券基金	1.06%	11	35	60

下列基金於2021年11月推出，有關數據將於2023年6月開始提供。

成份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BCT美國股票基金	2021年11月23日
BCT儲蓄易2050基金	2021年11月23日
BCT儲蓄易2045基金	2021年11月23日

註： 上述例子並無計及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

bct

BCT積金之選

BCT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HK$8,000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份基金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d)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HK$8,000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g)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為：HK$39

注意： 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計劃保薦人：銀聯金融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MT-IEC-30062022